

鍼刺類

類經

自二十一至二十一

			一	漢
			四	書
			九	門
			〇	
		八		
	一			
二	〇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	一		漢
〇	四		書
函	九		
	二		
三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490
冊數	20 (9)
函號	301 25





類經二十卷

張介賓類註

鍼刺類

五變五輸刺應五時

靈樞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十七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變。以主五輸。願聞其數。岐伯曰。人有五藏。五藏有五變。五變有五輸。故五五二十五輸。以應五時。黃帝曰。願聞五變。岐伯曰。肝為牡藏。其色青。其時春。其音角。其味酸。其

日甲乙。肝屬木。為陰中之少陽。故曰牡藏。心為牡藏。其色赤。其

時夏。其日丙丁。其音徵。其味苦。心屬火。為陽中之太陽。故曰牡

藏。脾為牝藏。其色黃。其時長夏。其日戊己。其音

宮。其味甘。脾屬土。為陰中之至陰。故曰牝藏。肺為牝藏。其色白。

其音商。其時秋。其日庚辛。其味辛。肺屬金。為陽中之少陰。故

曰牝藏。腎為牝藏。其色黑。其時冬。其日壬癸。其音

羽。其味鹹。是為五變。腎屬水。為陰中之太陰。故曰牝藏。○按五藏配合五行。而惟肝心為牡藏。脾肺腎皆為牝藏。蓋水火為陽。土金水皆為陰也。黃帝曰。以

主五輸奈何。此言五輸之主五時也。○本節缺岐伯曰三字。藏主冬。冬

刺井。五藏主藏。其氣應冬。井之氣深。亦應乎冬。故凡病之在藏者。當取各經之井穴也。

色主春。春刺榮。五色蕃華。其氣應春。榮穴氣微。亦應乎春。故凡病見於色者。當

取各經之榮也。時主夏。夏刺輸。五時長養。其氣應夏。輸穴氣盛。亦應乎夏。故凡

病之時作時止者。當取各經之輸也。音主長夏。長夏刺經。五音繁盛。氣應

長夏。經穴正盛。亦應長夏。故凡病在聲音者。當取各經之經也。味主秋。秋刺合。

五味成熟。以養五藏。其氣應秋。合穴氣歛。亦應乎秋。故凡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因飲食肉傷

者。當取各經之合也。○按本篇五時之刺。以應五輸。謂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

者。當取各經之合也。○按本篇五時之刺。以應五輸。謂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

者。當取各經之合也。○按本篇五時之刺。以應五輸。謂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

者。當取各經之合也。○按本篇五時之刺。以應五輸。謂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

合者。以井應冬。榮應春。輸應夏。經應長夏。合應秋也。如本輸。四時氣水熱穴等論。所載皆同。不可易者。考之六十五難曰。井者東方春。合者北方冬也。七十四難曰。經言春刺井。夏刺榮。季夏刺俞。秋刺經。冬刺合。皆與本經不合。必難經之誤也。當以本經為正。不可不辨。是謂五

變。以主五輸。五變各應五輸。是黃帝曰。諸原安

合。以致六輸。五藏五輸之外。六府尚有原穴。岐

伯曰。原獨不應五時。以經合之。以應其數。故六

六三十六輸。上文止言五藏五輸。以應五時。而

復應時。如長夏之刺經。則原在其中。應其數矣。是即六府之六輸也。按本輸篇所載六府之

原。在九鍼十二原篇。即謂之腧。故六十六難曰。以腧為原也。後世鍼灸諸書宗之。皆言陽經之腧。即為原。故治腧。即所以治原。陰經之腧。并於原。故治原。即所以治腧。今此節云。以經合之。以應其數。然則經原腧三穴相隣。經亦可以代原矣。詳義見經絡類十五十六章。及圖翼四卷十

二原解中。黃帝曰。何謂藏主冬。時主夏。音主長夏。味

主秋。色主春。願聞其故。岐伯曰。病在藏者。取之

井。病變於色者。取之榮。病時間時甚者。取之輸。

病變於音者。取之經。經滿而血者。病在胃。及以

飲食不節。得病者。取之於合。故命曰味主合。是

謂五病也

此申明上文之義也。注如前。

四時之刺

十八

春取絡脉諸榮。大經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

者淺取之。

靈樞本輸篇。此下言經絡淺深。兼諸輸而分主四時也。絡脉者。十二經

之大絡。如手太陽列缺之類是也。諸榮者。十二經之榮穴。如手太陰魚際之類是也。絡淺榮微。皆應春氣。春以少陽之令。將升未升。其氣在中。故刺之者在絡。皆中取於大經分肉之間。因其間甚而可深可淺也。

夏取諸腧孫絡。肌肉皮膚之上。

諸腧

陰

盛於外。故宜淺刺於諸腧孫絡。及肌肉皮膚之上也。秋取諸合。餘如春法。

諸合者。十二經之合穴。如手太陽尺澤之類是也。諸合應秋。故宜取之。秋以少陰之令。將降未降。氣亦在中。故餘如春法。謂亦宜中取於大經分肉之間。而可淺可深也。冬取諸井。

諸腧之分。欲深而留之。

諸井者。十二經之井穴。如手太陰少商之類是也。

也。諸腧者。藏府之腧。如肺腧心腧之類是也。非上文五腧之謂。諸井諸藏皆主冬氣。冬以老陰之令。陽氣伏藏。故宜取井腧。欲其深而久留之也。此四時之序。氣之所

處。病之所舍。藏之所宜。

處。上聲。謂氣之所居也。

○黃帝問於岐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

病之起皆有所生。灸刺之道何者為定。

靈樞四時氣篇

○定一作實。岐伯荅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灸刺之

道得氣穴為定。

時氣所在即氣穴也。

故春取經血脈分肉

之間甚者深刺之。間者淺刺之。

春取經即前篇大經分肉之間

也。甚者深間者淺義俱如前。

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

皆陽分也。

秋取經膈邪在府取之。合冬取井榮

必深以留之。

邪在府謂秋陰未盛陽邪猶在陽分也。本篇詳義見下文。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

素問水熱穴論○本論之義即所以

釋前篇也。

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

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

肉間。

春屬木。木應肝。肝主風。春刺絡者刺肝邪也。風木之邪雖為急疾。然春氣本柔。將達

於外。經脈常深。邪非深入。故當取絡脈之穴。如前篇及分肉間也。

○帝曰：夏取

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

脈瘦氣弱。陽氣流溢。熱熏分腠。肉至於經。故取

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

夏屬火。火應心。心主

熱。夏令陽浮於外。熱熏分腠。氣在盛經孫絡之間。故夏取盛經分腠者。治在陽分。所以去心邪

也。所謂盛經者，陽脉也。謂手足三陽及十二經之類。凡夏氣所

在者，即陽脉也。○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

秋者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

氣初勝，濕氣及體。經俞者，諸經之經穴俞穴也。俞應夏，經應長夏，皆陽分之

穴。秋屬金，金應肺，令主收殺，其時金將勝火，陽氣尚在諸經之合，陽氣初衰，陰氣初勝，故寒濕

之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

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陰氣未深，猶在陽分，故取

經俞以寫陰邪。陽氣始衰，邪將收斂，故取合穴以虛陽邪也。皇甫士安云：是謂始秋之治變。

○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

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脉乃去。

井應冬。榮應春也。冬屬水，水主腎。水王於冬，其氣閉藏也。少陰，腎也。巨陽，膀胱也。二經表裏，陰

氣方盛，所以陽脉衰去。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

取井以下陰逆，抑有餘也。取榮以實陽氣，扶不足也。故曰：冬取井榮，春不

歛衄，此之謂也。皇甫士安云：是為初冬之治變。○歛，音求。

○春取絡脉，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靈樞

寒熱病篇。○春夏之取，與前四時氣篇水熱穴論皆同。秋取氣口者，手太陰肺脉應秋金也。冬

取經輸者經穴通藏氣藏主冬也。

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

齊義見下

文。絡脉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脉經輸

治骨髓

絡脉浮淺故治皮膚分腠有理故治肌肉氣口者脉之大會故治筋脉經輸連

藏故治骨髓○按此言經輸者總言經穴也非上文經俞之謂蓋彼以五輪言故云秋取經俞冬取井榮此以內外言故云絡脉治皮膚經輸治骨髓也當解其意

○春氣在毛夏氣在皮膚秋氣在分肉冬氣在

筋骨

靈樞終始篇○此言病氣之中人隨時氣而為深淺也○按四時刺逆從論曰春氣

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與本篇若異者何也蓋本篇

言病邪之應時令有表有裏四時刺逆從論言人氣之合天地有升有降義本不同非矛盾也

詳見下章刺此病者各以其時為齊

齊劑同藥曰藥劑鍼曰砭劑也

春夏陽氣在上故取毫毛皮膚則淺其鍼秋陽氣在下故取分肉筋骨則深其鍼是以時為

也故刺肥人者以秋冬之齊刺瘦人者以春夏

之齊

此又於四時之中而言肥瘦之異也肥人肉厚淺之則不及故宜秋冬之齊瘦人肉

薄深之則太過故宜春夏之齊也

刺分四時逆則為害

十九

黃帝問曰診要何如

素問診要經終篇

岐伯對曰正月

二月天氣始方地氣始發人氣在肝

方謂氣方升也歲方

首也。人事方興也。發萬物發生也。肝屬木。氣應春。故人氣在肝。

三月四月天氣

正方地氣定發人氣在脾

正方。謂時氣正升。歲事正新也。定發。專於

發生也。此時天地之氣自下而升。土居升降之中而脾應之。故人氣在脾。

五月六月

天氣盛地氣高人氣在頭

盛。夏陽升之極。故人氣應之在頭。

七

月八月陰氣始殺人氣在肺

氣升則物生氣降則物死。此時天氣

漸降。清秋當令。陰氣始殺萬物。人氣自頭而降。肺金應之。故人氣在肺。

九月十月

陰氣始冰地氣始閉人氣在心

自秋入冬。陰氣始凝。心氣始閉。

陽氣在中。故人氣在心。

十一月十二月冰復地氣合人氣

在腎

復言其重。寒凝之甚也。斯時陽氣深伏於下。故人氣在腎。

○故春刺散

俞及與分理血出而止甚者傳氣間者環也

按

時刺逆從論曰。春氣在經脈。此散俞者。即諸經之散穴也。義如下文。分理。肌肉分理也。春宜疏達。故欲血出而止。傳。布散也。環。周也。病甚者鍼宜久留。故必待其傳氣。病稍間者。但候其氣行一周於身。約二刻許。可止鍼也。

痛病必下

絡俞。謂諸經浮絡之穴。以夏氣在孫

盡去其邪血邪氣也。閉環。謂去鍼閉穴。須秋刺氣行一周之頃也。凡有痛病。必退下矣。

秋刺

皮膚循理。上下同法。神變而止。

循理，循分肉之理也。上言手經

下言足經，刺皆同法。秋氣在皮膚，邪猶未深，故但察其神氣變易，異於未刺之前，可正鍼矣。

冬刺俞竅於分理，甚者直下，間者散下。

孔穴之深者曰

竅。冬氣在骨髓中，故當深取俞竅於分理間也。甚者直下，察邪所在而直取其深處也。間者散

下，或左右上下，散布其鍼而稍宜緩也。

春夏秋冬各有所刺，法其

所在。

上文十二月言氣之升降，此四季言氣之深淺，故各有所刺。法其所在。

○春

刺夏分，脈亂氣微，入淫骨髓，病不能愈，令人不

嗜食，又且少氣。

此下言四時之誤刺也。春刺孫絡，是春刺夏分也。夏應心，心主

脈，故脈亂氣微。腎水受氣於夏，腎主骨，故入淫於骨髓。心火微則胃土失其所養，故不嗜食。不

嗜食，故少氣也。

春刺秋分，筋孿逆氣環為欬嗽，病不愈。

令人時驚，又且哭。

春刺皮膚是刺秋分也。肝木受氣於秋，肝主筋，故筋孿也。

逆氣者，肝氣上逆也。環，周也。秋應肺，故氣周及肺。為欬嗽也。肝主驚，故時驚。肺主悲憂，故又且

哭。春刺冬分，邪氣著藏，令人脹病不愈，又且欲

言語。

春刺骨髓，是春刺冬分也。冬應腎，腎傷則邪氣內侵而著藏，故令人脹。火受氣於冬，

心屬火而主言，故且欲言語也。

夏刺春分，病不愈，令人解慳。

夏刺

經俞，是夏刺春分也。肝應春，其主筋，傷其肝氣，故令人筋力解慳。

夏刺秋分，病

不愈令人心中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

夏刺秋分

傷其肺也。肺氣不足。故令人欲無言。惕惕如人將捕之者。恐也。恐為腎之志。肺金受傷。病及其

子。故亦虛。而恐也。夏刺冬分。病不愈。令人少氣。時欲怒。

夏傷其腎。則精虛不能化氣。故令人少氣。水秋

刺春分。病不已。令人惕然欲有所為起而忘之。

秋刺春分。傷肝氣也。心失其母。則神有不足。故令人惕然。且善忘也。秋刺夏分。病

不已。令人益嗜臥。又且善寢。

秋刺夏分。則心氣少而脾氣孤。脾虛則神不安而善夢。秋刺冬分。病不已。令人洒洒

時寒

秋刺冬分。誤傷腎陰。則精氣耗散。故令人洒洒寒慄也。

冬刺春分。病

不已。令人欲臥不能眠。眠而有見。

肝藏魂。肝氣受傷。則神魂

散亂。故令人欲臥不能眠。或眠而有見。謂怪異等物也。

冬刺夏分。病不愈。

氣上發為諸痺。

心應夏。其主血脉。脉傷則邪氣乘虛客之。故發為諸痺。

冬

刺秋分。病不已。令人善渴。

刺傷肺金。必虧腎水。故令人善渴。

凡刺胃腹者。必避五藏。

此下言刺害也。五藏傷則五神去。神去則死矣。

故凡刺胃腹者。必避五藏。中心者環死。中脾者五日死。中腎

者七日死。中肺者五日死。

環周一日也。此節止言四藏。獨不及肝。必

脫簡耳。按刺禁論所言五藏死期。尤為詳。中髑

者皆為傷中其病雖愈不過一歲必死。齊鳩尾

後齊十一椎。心肺居於髑上。肝腎居於髑下。脾

居在下。近於髑間。高者所以髑清濁。分上下而

避五藏者。知逆從也。所謂從者。髑與脾腎之處。

不知者反之。髑。連胃腸四周。脾居於中。腎著於

是謂反也。○刺胃腹者。必以布熨著之。乃從單布上。

刺。此下言刺法也。胃腹虛淺。近藏。故必以布熨

灼。布也。著。音刺之不愈復刺。以平為刺鍼必肅。

敬謹母刺腫搖鍼。搖大其竅。寫之速也。經刺勿搖。恐泄其

此刺之道也。

○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

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素問四時帝曰

余願聞其故。岐伯曰。春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

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脈。春時天地氣

故人氣亦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

實。夏時氣盛。故溢入孫絡而充皮膚。所以人氣在孫絡。長夏者。經絡皆盛。

內溢肌中。六月建未。是為長夏。土勝之時。經絡皆盛。所以人氣在肌肉中。秋者

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秋氣始收。腠理始閉。所以人氣

在皮。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

冬氣伏藏。內通五藏。所以人氣在骨髓中。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

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

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氣不生。時氣遷變。病必隨之。

察病氣。從經氣。以辟除其邪。邪去氣調。故不致生亂矣。○帝曰。逆四時而

生亂氣。奈何。此下言刺逆四時也。岐伯曰。春刺絡脉。血氣

外溢。令人少氣。此春刺夏分也。夏氣未至。先奪於外。故令血氣外溢而少氣血。

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此春刺長夏也。春時木王。二氣

本虛。復刺肌肉。重傷脾元。血氣環周。皆逆。不相運行。故為喘滿上氣。○按本篇與前診要經終

論者。義同文異。但彼分四時。此分五時。故有刺肌肉之謂。然本篇春夏冬三時皆闕。刺秋分皮

膚等義。意者以長夏近秋。故取春刺筋骨。血氣

內著。令人腹脹。此春刺冬分也。春氣發越。而復深取筋骨。以傷其陰。故血氣內

著。令人夏刺經脉。血氣乃竭。令人解休。候刺經脉。所以

血氣內竭。解休者。形跡困倦。夏刺肌肉。血氣內

却。令人善恐。以血氣却弱。故令人善恐。夏刺筋

骨。血氣上逆。令人善怒。夏刺冬分。則陰虛於內。

逆而善怒。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心主脈。候

心氣虛。故秋刺絡脈。氣不衛外。令人臥不欲動。

秋時收斂。氣已去。絡而復刺之。則氣虛。秋刺筋

骨。血氣內散。令人寒慄。秋氣未至。筋骨而深刺

虛。所以冬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諸脈

屬於目。冬刺經脈。預奪之也。冬刺絡脈。內氣外

泄。留為大痺。當陽氣伏藏之時。而刺其陽分。則

冬刺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冬時刺其夏之

陽氣者。精則養神。陽虛則神衰。所以善忘。凡此四時刺者。大逆之病。

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刺失四

大逆。此時氣之不可不從也。若反。凡刺不知四

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逆。正氣內亂。與精相

薄。必審九候。正氣不亂。精氣不轉。薄邪正相迫

也。九候各有

頁至二二卷 或頁頁 一三

其部必審明病之所在從而刺之。○帝曰善刺

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中肝五日死其動

為語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中腎六日死其動

為噦欠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此節義與刺禁論同但多一欠

字詳見本類後六十四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則依其藏

之所變候知其死也動變動也見其變動之候則識其傷在某藏故可知

其死期

肥瘦嬰壯逆順之刺靈樞逆順肥瘦篇全○二十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鍼道於夫子衆多畢悉

矣夫子之道應若失而據未有堅然者也夫子

之間學孰乎將審察於物而心生之乎應若失而據未

有堅然者言隨應而解若無堅據之難破者也岐伯曰聖人之為道者

上合於天下合於地中合於人事必有明法以

起度量法式檢押乃後可傳焉故匠人不能釋

尺寸而意短長廢繩墨而起平水也工人不能

置規而為員去矩而為方知用此者固自然之



物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

檢押規則也。有法有則以防其錯亂。乃可

傳於後世焉。物之平者莫過於水。故曰平水。此言聖人之道合於三才。工匠之巧成於規矩。固

皆出於自然之理。知自然之妙。黃帝曰。願聞自

然是調易用之教。逆順之常也。然奈何。岐伯曰。臨深決水不用功力而水可竭

也。循掘決衝而經可通也。此言氣之滑澁。血之

清濁行之逆順也。

水有通塞。氣有滑澁。血有清濁。行有逆順。決水通經。皆因其勢而利導之耳。宜通宜塞。必順其宜。是得自然之道也。

黃帝曰。願聞人之

白黑肥瘦小長各有數乎。

人之形質不同。岐伯

曰。年質壯大。血氣充盈。膚革堅固。因加以邪。刺

此者。深而留之。此肥人也。

年大者。氣血正盛。故與肥壯之人同其法。

廣肩腋。項肉薄。厚皮而黑色。脣臨臨然。其血黑

以濁。其氣滯以遲。其爲人也。貪於取與。刺此者

深而留之。多益其數也。

臨臨。下垂貌。脣厚質濁之謂。多益其數。即久留也。

黃帝曰。刺瘦人奈何。岐伯曰。瘦人者。皮薄。色

少。肉廉廉然。薄脣輕言。其血清氣滑。易脫於氣

易損於血。刺此者。淺而疾之。

廉。薄也。薄脣輕言。肉瘦氣少也。若此

者。刺不宜過。恐其脫損氣血。故必淺入其鍼而速去之也。黃帝曰。刺常人奈

何。岐伯曰。視其白黑。各為調之。其端正敦厚者

其血氣和調。刺此者無失常數也。常人者。不瘦不肥之人也。

視其白黑者。白色多清。宜同瘦人。黑色多濁。宜同肥人。而調其數也。其端正敦厚者。是即常人

之度。當調以常數。經水篇曰。足陽明刺深六分。留十呼。足太陽深五分。留七呼。足少陽深四分。

留五呼。足太陰深三分。留四呼。足少陰深二分。留三呼。足厥陰深一分。留二呼。手之陰陽其受

氣之道近。其氣之來疾。其刺深者皆無過二分。其留皆無過一呼。其少長大小肥瘦以心撩之

此即常數之謂。而用當酌其宜也。黃帝曰。刺壯士真骨者奈何

岐伯曰。刺壯士真骨。堅肉緩節。監監然。此人重

則氣瀦血濁。刺此者深而留之。多益其數。勁則

氣滑血清。刺此者淺而疾之。壯上之骨多堅剛。故曰真骨。監監。堅

固貌。壯士之辨有二。若堅肉緩節不好動而安重者。必氣瀦血濁。此宜深刺久留。同肥人之數

也。若勁急易發者。必氣滑血清。此宜淺刺疾去之。同瘦人之數也。黃帝曰。刺嬰

兒奈何。岐伯曰。嬰兒者。其肉脆血少。氣弱。刺此

者以毫鍼。淺刺而疾發鍼。日再可也。嬰兒血少。氣弱。故但

宜毫鍼。以淺而速。若邪有未盡。寧日加再刺。不可深而久也。黃帝曰。臨深決

刺。不可深而久也。

水奈何岐伯曰血清氣濁疾寫之則氣竭焉

濁當

作滑血清氣滑者猶臨深決水泄之最易宜從緩治可也若疾寫之必致真氣皆竭矣

黃

帝曰循掘決衝奈何岐伯曰血濁氣滯疾寫之

則經可通也血濁氣滯者猶循掘決衝必藉人力但疾寫之其經可通也黃

帝曰脉行之逆順奈何岐伯曰手之三陰從藏

走手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足之三陽從頭走足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手之三陰從藏走手者太陰肺經從藏出中府而走

指之少商少陰心經從藏出極泉而走小指少衝厥陰心主經從藏出天池而走中指之

中衝也○手之三陽從手走頭者陽明大腸經從次指商陽而走頭之迎香太陽小腸經從小指少澤而走頭之聽宮少陽三焦經從名指關衝而走頭之絲竹空也○足之三陽從頭走足者太陽膀胱經從頭之睛明而走足小指之至陰陽明胃經從頭之承泣而走足次指之厲兌少陽膽經從頭之瞳子髎而走足四指之竅陰也○足之三陰從足走腹者太陰脾經從大指隱白走腹而上於俞府厥陰肝經從足心湧泉走腹而上於俞府厥陰肝經從足大指大敦而走腹之期門也○凡手之三陰自藏走手為順自手而藏則逆手之三陽自手走頭為順自頭而手則逆足之三陰自足走腹為順自腹而足則逆足之三陽自頭走足為順自足而頭則逆此經之所以有逆順而黃帝曰少陰之脉獨下刺之所以有迎隨也

行何也。

足之三陰從足走腹皆自下而上獨少陰之脈若有下行者乃衝脈也詳如下

文。岐伯曰不然夫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五

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者出於顏頰滲諸陽灌諸

精。衝脈起於胞中為十二經精血之海故五藏六府皆稟焉其上行者輸在於大杼足太陽

經也故出於顏頰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主滲灌諸陽之精。

氣街循陰股內廉入腠中伏行胛骨內下至內

踝之後屬而別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

其下行者並少陰之大絡出陽明之氣街由股入足至內踝之後屬其別而下者自少陰以滲

及肝脾二經是為三陰此其所以下行也。○胛音榦脛骨也。其前者伏行出

跗屬下循跗入大指間滲諸絡而溫肌肉。

跗屬足掌

屬也。滲諸絡而溫肌肉。動輸篇作注諸絡以溫足脛。○上三節與動輸篇大同。詳經絡類十三

故別絡結則跗上不動不動則厥厥則寒矣。

衝脈

為十二經之海故能溫肌肉溫足脛皆衝脈之氣也。若衝脈之絡因邪而結則跗上之經不動

而為厥為寒者亦衝脈之所致也。黃帝曰何以明之岐伯曰以

言導之切而驗之其非必動然後乃可明逆順

之行也。

何以明者恐人因厥而疑畏也故必先導以言次切其脈其有素所必動而令

則非者。如衝陽太谿太衝等脉。當動不動。乃可知其不動者為逆。動者為順。而其厥逆微甚。所以明矣。黃帝曰。審乎哉。聖人之為道也。明於日月。

微於毫釐。其非夫子。孰能道之也。

血絡之刺其應有異

靈樞血絡論全二十一

黃帝曰。願聞其奇邪。而不在經者。岐伯曰。血絡

是也。

奇邪。即繆刺論所謂奇病也。在絡不在經。行無常處。故曰奇邪。

黃帝曰。刺

血絡而什者何也。血出而射者何也。血少黑而

濁者何也。血出清而半為汗者何也。發鍼而腫

者何也。血出若多若少。而面色蒼蒼者何也。發

鍼而面色不變。而煩悅者何也。多出血而不動

搖者何也。願聞其故。

悅。母本切。悶亂也。

岐伯曰。脉氣盛

而血虛者。刺之則脫氣。脫氣則什。

氣雖盛而血則虛者。若寫

其氣則陰陽俱脫。故為什倒。

血氣俱盛。而陰氣多者。其血滑。

刺之則射。

血出而能射者。陰中之氣使之也。故曰血氣俱盛。

陽氣畜積。

久留而不寫者。其血黑以濁。故不能射。

陽氣久留不寫。

則陽邪日盛。陰血日枯。故血黑以濁。所出不多。不能射也。

新飲而液滲於絡。

而未合和於血也。故血出而汗別焉。

新飲入胃未及變化

而滲於絡故血汗相半。

其不新飲者身中有水久則為腫。

陰氣積於陽其氣因於絡故刺之血未出而氣

先行故腫。

水在肌表而因於絡陰氣積於陽分也刺之血未出而氣先行陰滯於陽

而不易散也。

陰陽之氣其新相得而未和合因

而寫之則陰陽俱脫表裏相離故脫色而蒼蒼

然。

新相得而未和合者言血氣初調營衛甫定也當此之時根本未固而妄施以寫則陰陽

表裏俱致脫離而衰危之色故見於面也。

刺之血出多色不變而煩

憊者刺絡而虛經。虛經之屬於陰者陰脫故煩

悅。

取血者刺其絡也若出血過多必虛及於經經之屬陰者主藏藏虛則陰脫故為煩悅。

陰陽相得而合為痺者此為內溢於經外注於

絡如是者陰陽俱有餘雖多出血而弗能虛也。

陰陽相得言表裏之邪相合也。經絡之病俱有餘雖多出血皆邪氣耳故弗能虛。

黃帝

曰相之奈何岐伯曰血脉者盛堅橫以赤上下

無常處小者如鍼大者如筋則而寫之萬全也。

故無失數矣失數而反各如其度。

相視也。視其血絡盛而且

堅。及橫以赤者。或上或下。或小或大者。皆當因其微甚。則而寫之。寫有則度。故可萬全。無失於刺絡之術。數矣。若失其數。而反其法。則為什黃。為脫。為虛。為腫。等證。各如刺。度以相應也。

帝曰。鍼入而肉著者何也。岐伯曰。熱氣困於鍼。

則鍼熱。熱則肉著於鍼。故堅焉。肉著者。吸著於鍼也。鍼入而熱。

肉必附之。故緊澹難轉而堅不可拔也。

行鍼血氣六不同

靈樞行鍼篇全○二十二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九鍼於夫子。而行之於

百姓。百姓之血氣各不同形。或神動而氣先。鍼

行。或氣與鍼相逢。或鍼已出。氣獨行。或數刺乃

知。或發鍼而氣逆。或數刺病益劇。凡此六者。各

不同形。願聞其方。

言受鍼之人。有此六者之異。

岐伯曰。重陽

之人。其神易動。其氣易往也。黃帝曰。何謂重陽

之人。岐伯曰。重陽之人。焯焯高高。言語善疾。舉

足善高。心肺之藏氣有餘。陽氣滑盛而揚。故神

動而氣先行。

重陽之人。陽勝者也。焯焯。明盛貌。高高。不屈之謂。心肺為二陽之藏。

陽氣滑盛而揚。故神易於動。氣先鍼而行也。○焯。郝。楞。二音。又呼木切。黃帝曰。重

陽之人而神不先行者何也。岐伯曰：此人頗有陰者也。黃帝曰：何以知其頗有陰也？岐伯曰：多陽者多喜，多陰者多怒。數怒者，易解，故曰：頗有陰。其陰陽之離合難，故其神不能先行也。光明

陽之德也。沉滯抑鬱，陰之性也。故多陽則多喜，多陰則多怒。然數怒者，頗有陰也。易解者，本乎陽也。陽中有陰，未免陽為陰累，故其離合難而神不能先行也。黃帝曰：其氣與

鍼相逢，奈何？岐伯曰：陰陽和調而血氣淖澤滑利，故鍼入而氣出，疾而相逢也。相逢者，鍼入氣

速也。○淖，乃到切。黃帝曰：鍼已出而氣獨行者，何氣使

然？岐伯曰：其陰氣多而陽氣少，陰氣沉而陽氣浮者，內藏，故鍼已出，氣乃隨其後，故獨行也。陰

遲緩，其氣內藏，故陰多於陽者，其鍼已出，氣乃隨後而獨行也。黃帝曰：數刺乃

知，何氣使然？岐伯曰：此人之多陰而少陽，其氣沉而氣往難，故數刺乃知也。此亦陰滯，故氣往

上節，則此為更甚耳。黃帝曰：鍼入而氣逆者，何氣使然？岐

伯曰：其氣逆，與其數刺病益甚者，非陰陽之氣

浮沉之勢也。此皆麤之所敗，工之所失。其形氣無過焉。逆從弗失，何至氣逆，補寫得宜，何以病益甚。凡若此者，乃醫之所敗，所失非陰陽表裏形氣之過也。

持鍼縱舍屈折少陰無俞

靈樞邪客篇 〇二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願聞持鍼之數，內鍼之理，縱舍之意，扞皮開腠理奈何。脈之屈折出入之處，焉至而出，焉至而止，焉至而徐，焉至而疾，焉至而入，六府之輸於身者，余願盡聞。少叙別離

之處，離而入陰，別而入陽，此何道而從行。願盡

聞其方。岐伯曰：帝之所問，鍼道畢矣。黃帝曰：願

卒聞之。

出止徐疾，入即五輸之義，別離之處，言經絡之支別離合也。〇扞音旱。

岐

伯曰：手太陰之脈，出於大指之端，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留以澹，外屈上於本節之下，內屈與陰諸絡會於魚際，數脈并注，其氣滑利，伏行壅骨之下，外屈出於寸口而行，上至於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內屈上行，臑陰入腋下。

內屈走肺。此順行逆數之屈折也。

此下二節皆言五腧之屈

折也。大指之端。少商井也。內屈循白肉際至本節之後。太淵腧也。凡人身經。脉陰陽以紫白肉際為界。紫者在外屬陽分。白者在內屬陰分。大槩皆然。澹水搖貌。脉至太淵而動。故曰留以澹也。從此外屈上於本節之下。內屈與諸陰絡會於魚際。榮也。諸陰皆會於此。故數脉并注。其氣滑利。伏行掌後高骨之下。外屈出寸口而行。經渠經也。上至肘內廉入於大筋之下。尺澤合也。乃由此內屈。臑陰入腋走肺。然肺經之脉從臑走手為順。此則從手數至臑。故為順行逆數之折。心主之脉出於中指之端。內屈循中指內廉以上留於掌中。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間。骨肉之際。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上入於胷中。內絡於心脉。

中指之端。中衝井也。內屈循中指以上掌

中。勞宮榮也。伏行兩骨之間。外屈出兩筋之間。骨肉之際。太淵腧也。其氣滑利。上二寸外屈出行兩筋之間。間使經也。上至肘內廉入於小筋之下。留兩骨之會者。曲澤合也。由此上入胷中。內絡於心脉。乃手厥陰經順行逆數之屈折。○按本篇於十二經之屈折。獨言手太陰心主二

經者。蓋欲引正下文少陰無腧之義。故單以隔上二經為言耳。諸經屈折詳義已具。經脉本輪等篇。故此不必再詳也。 黃帝曰。手少陰之脉獨無腧。何也。

岐伯曰少陰心脉也。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弗能容也。容之則心傷。心傷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之在於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故

獨無腧焉。

手少陰心經也。手厥陰心包絡經也。經雖分二。藏實一原。但包絡在外。為

心之衛。心為五藏六府之大主。乃精神之所居。其藏堅固。邪不可傷。傷及於心。無不死者。故凡諸邪之在心者。皆在心外之包絡耳。然心為君主之官。而包絡亦心所主。故稱為心主。凡治病者。但治包絡之腧。即所以治心也。故少陰一經所以獨無腧焉。詳義出本輸篇。見經絡類十六

黃帝曰少陰獨無腧者。不病乎。岐伯曰其外經

病而藏不病。故獨取其經於掌後銳骨之端。其

餘脉合出入屈折。其行之徐疾。皆如手少陰心主

之脉行也。故本腧者皆因其氣之虛實。徐疾以

取之。是謂因衝而寫。因衰而補。如是者邪氣得

去。真氣堅固。是謂因天之序。

凡藏府經絡。有是藏則有是經。藏居

於內。經行於外。心藏堅固。居內。邪弗能容。而經則不能無病。故少陰經病者。當取掌後銳骨之端。即神門腧也。其餘脉之出入屈折徐疾。皆如手少陰心主之脉行者。言少陰心主之腧。其行

相似。故曰本腧者言少陰本經之腧。其上文皆在心包之謂也。然則邪在心包藏者當治心主之腧。邪在少陰經者當治本經之腧。因其虛實以取之。則邪氣去而真氣固。乃不失諸經天畀之序也。○按本輸篇所載五藏五腧。六府六腧。獨手少陰經無腧。故此篇特以為問。正欲明心為大主。無容邪傷之義。然既曰無腧。而此節復言取其經於掌後錡骨之端。及如心主脈行本腧等義。可見心藏無病。則治藏無腧。少陰經有病。則治經有腧。故甲乙經備載少陰之腧。云少衝為井。少府為榮。神門為腧。靈道為經。少海黃為合。於十二經之腧始全。其義蓋本諸此。

帝曰持鍼縱舍奈何

縱言從緩舍言弗用也

岐伯曰必先

明知十二經脈之本末。皮膚之寒熱。脈之盛衰

滑濇。

明此數者則鍼之當用不當用其縱舍可知矣。

其脈滑而盛者病

曰進。虛而細者久以持。大以濇者為痛痺。

此言病氣

之盛。及元氣之虛者皆難取速效。當從緩治以漸除之者也。

陰陽如一者病

難治。

表裏俱傷。血氣皆敗者。是為陰陽如一。刺之必反甚。當舍而勿鍼也。

其本末

尚熱者病尚在。

胃腹藏府為本。經絡四支為末。尚熱者餘邪未盡也。宜從緩治。

其熱以衰者其病亦去矣。

可舍鍼也

持其尺。察其肉

之堅脆。大小滑濇。寒溫燥濕。因視目之五色。以

知五藏而決死生。視其血脈。察其色。以知其寒

熱痛痺。持尺視目義俱詳脉色類。輕重黃帝曰。

持鍼縱舍。余未得其意也。不惟病形輕重有縱

止退留亦有縱舍。未得其詳。因而復問。岐伯曰。持鍼之道。欲端以

正。安以靜。先知虛實而行疾徐。左手執骨。右手

循之。無與肉果。寫欲端以正。補必閉膚。輔鍼導

氣邪得淫。洗真氣得居。持鍼之道。宜審而慎。必

故欲端以正。安以靜。先知病之虛實。以施疾徐

之法。左手執之。右手循之。必中其穴。無中其肉

而與肉果。果即裹也。寫者欲端以正。補者必閉

其膚。以手輔鍼。導引其氣。必使邪氣淫洗而散

真氣得復而居。然後可以黃帝曰。扞皮開腠理

奈何。扞。說文。攴也。謂恐刺傷其岐伯曰。因其分

肉左別其膚。微內而徐端之。適神不散。邪氣得

去。凡用鍼者。必因其分肉之理。左手循別其肌

膚。右手微內而徐端之。則自然從容中窾。神

不散而邪氣去。皮腠亦無傷也。六府之病。取之於合。

黃帝曰。余聞五藏六府之氣。榮輸所入為合。令

何道從入。入安連過。願聞其故。五藏六府皆有

五腧。五腧之所

入為合。即各經之合穴也。然手之三陽復有連屬上下。氣脉相通者。亦謂之合。故此以入安連過為問。岐伯荅曰。此陽脉之別入於內。屬於府者也。此下言六陽之經。內屬於府。因以明手之三陽。下合在足也。黃帝曰。榮輸

與合各有名乎。岐伯荅曰。榮輸治外經。合治內

府。榮輸氣脉浮淺。故可治外經之病。合則氣脉深入。故可治內府之病。黃帝曰。治

內府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合。黃帝曰。合各有名

乎。岐伯荅曰。胃合於三里。胃足陽明也。三里。大

腸合入於巨虛上廉。大腸手陽明也。本經之合在曲池。其下腧則合於足

陽明之巨虛上廉。小腸合入於巨虛下廉。小腸手太陽

在足陽明之巨虛下廉。三焦合入於委陽。三焦

之委陽穴。○按大腸小腸三焦皆手三陽之經

然大小腸為下焦之府。連屬於胃。其經雖在上

而氣脉不離於下。故合於足陽明之巨虛上下

廉。三焦為孤獨之府。其於三部九候無所不統

故經之在上者屬手。腧之在下者居足。所以十

二經中。惟此手之三陽。乃有下腧。故本輸篇曰

大腸小腸皆屬於胃。三焦下腧在於足小指之

前。少陽之後。出於臑中。外廉。各曰 委陽。即此謂也。詳經絡類十六。 膀胱合入於

委中央。膀胱足太陽也。委 膽合入於陽陵泉。膽

少陽也。陽陵泉。即本經之合。

黃帝曰：取之奈何？岐伯荅曰：取

之三里者，低跗取之；巨虛者，舉足取之；委陽者，

屈伸而索之。

委陽在承扶下六寸，屈伸索之者，屈其膝以察承扶之陰紋，伸其足

以度委陽之分寸也。

委中者，屈而取之；陽陵泉者，正豎膝

予之齊，下至委陽之陽取之。

正豎膝予之齊，謂正身蹲坐，使兩膝

齊也。委陽之陽，當作委中之陽。蓋委中之外取廉，即陽陵泉之次也。○豎，上主切，又去聲。

諸外經者，揄申而從之。

揄，引也。申，明也。取外經者在榮輸，然亦必引正

詳明，方可從而治也。○揄，音余。

黃帝曰：願聞六府之病。岐伯荅

曰：面熱者，足陽明病；魚絡血者，手陽明病；兩跗

之上脉豎陷者，足陽明病；此胃脉也。

足陽明之脉行於面

故為面熱。手陽明之脉行於手魚之表，故為魚絡血。足面為跗，兩跗之上脉，即衝陽也。豎者，豎

而實，陷者弱而虛，皆足陽明胃脉之病。觀下文云：大腸病者與胃同候，則此胃脉也。蓋兼手陽

明而言。大腸病者，腸中切痛而鳴濯濯，冬曰重感

於寒，即泄，當臍而痛，不能久立，與胃同候。取巨

虛上廉。

曰：當作月。大腸屬胃，故與胃同候。巨虛上廉，大腸合也。故當取之。

胃病

者，腹腹脹，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膈咽不通。

飲食不下。取之三里也。

三里乃陽明之合。故胃病者當取之。○臄音噴。

小腸病者小腹痛。腰脊控辜而痛。時窘之後當

耳前熱。若寒甚。若獨肩上熱甚。及手小指次指

之間熱。若脉陷者。此其候也。手太陽病也。取之

巨虛下廉。

小腸氣化於小腹。後附腰脊。下引辜丸。故為諸痛。及不得大小便而時窘

之後。蓋即疝之屬也。耳前。肩上。小指次指之間。皆手太陽之經。故其病如此。其候則脉有陷者。

巨虛下廉。小腸合也。故當取之。○臽音高。陰丸也。

三焦病者。腹氣滿。小

腹尤堅。不得小便。窘急。溢則水留。即為脹。候在

足太陽之外大絡。大絡在太陽少陽之間。亦見

於脉。取委陽。

三焦受病。則決瀆之官失其職。水道不利。故為腹堅滿。為小便窘急。

為溢則水留而脹也。委陽為三焦下膂。故當取而治之。

膀胱病者。小便偏

腫而痛。以手按之。即欲小便而不得。肩上熱。若

脉陷。及足小指外廉。及脛踝後皆熱。若脉陷。取

委中央。

此皆膀胱之府病。取委中央者。足太陽經之合也。

膽病者。善太

息。口苦。嘔宿汁。心下澹澹。恐人將捕之。噤中呿

呿然。數唾。在足少陽之本末。亦視其脉之陷下

者灸之。其寒熱者取陽陵泉。

澹澹。失意貌。訥訥。然。有聲也。本末者。

在府為本。在經為末也。其脉之陷下者為不足。故宜灸。其寒熱者為有邪。故宜取之。陽陵泉。即足少陽經之合也。黃帝曰刺之有道乎。岐伯荅曰刺此者必中氣穴。無中肉節。中氣穴則鍼染

於其。中肉節即皮膚痛。

經氣所至。是謂氣穴。肉有節界。是謂肉節。染。著

也。卷。道也。中其氣穴則鍼著脉道而經絡通。失其氣穴則徒傷肉節而反為痛害矣。○染。一本作補。寫反則病益篤。中筋則筋緩。邪氣不出。與

其真相轉亂而不去。及還內著。用鍼不審。以順

為逆也。

補寫反用。病必益甚。不中邪而中筋。邪必乘虛。反與真氣相亂。還著於內。皆以

不審逆順。用鍼者之罪也。

邪在五藏之刺

靈樞五邪篇全○二十五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

背。皮膚痛而寒熱者。皮毛為肺之合也。氣喘汗出者。肺主氣而腠理疎也。肺為藏府之華蓋。居於膈上。故欬

則動及肩背。取之膺中外膺。膺。中之外膺。雲門中府也。手太

陰本經穴。但雲門忌深。能令人逆息。背三節五節之傍以手疾

之快然乃刺之。

三椎之傍。肺膺也。五椎之膺也。皆足太陽經穴。以手

其處覺快爽者。即取之。缺益中以越之。其真穴乃可刺之。穴也。手太陰之脉上出於此。故當取之以散越肺邪。但忌太深。令人逆息。○邪在

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

兩脇中痛。肝之經也。寒中。木乘脾胃也。惡血在內。肝所主也。行善牽掣其關節。肝主筋而邪居之也。肝經自足大指上行內踝。故時為脚腫。取之行間以引脅下。

足厥陰本經之榮。故可引去肝邪而止脇痛。補三里以溫胃中。三里。足陽

明經穴。補以溫胃。可去寒中。取血脉以散惡血。取肝經血絡。外見者。可以

散在內。取耳間青脉以去其掣。足少陽經循耳前後。足厥陰主

諸筋而與少陽為表裏。故取耳間青脉。可以去掣節。○邪在脾胃。則病肌

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饑。陽氣不

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

俱不足。則有寒有熱。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主肌肉也。陽有餘。則陰不足。

陽邪入府。病在陽明。故為熱中善饑。陽不足。則陰有餘。陰邪入藏。病在太陰。故為寒中腸鳴腹痛。若脾胃之邪氣皆盛。陰陽俱有餘也。脾胃之正氣皆虛。陰陽俱不足也。故有寒有熱。隨之而

見。皆調於三里。此足陽明之合。可兼治脾胃之病。○邪在腎。則

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

便難。肩背頸項痛時眩。

腎屬少陰而主骨。故其病為骨痛陰痺。又至真

要大論陰痺義更詳。見運氣類二十五。

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

盡取之。

湧泉為足少陰之升。崑崙為足太陽之經。按經脈篇以腰脊肩背頸項痛為足

太陽病。故當取崑崙。餘為少陰病。故當取湧泉。二經表裏。凡有血絡者。皆當取之。

○邪

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

之其輸也。

邪在心者。皆在心之包絡。其應補應寫。皆當取手厥陰心主之輸。

衛氣失常皮肉氣血筋骨之刺

靈樞衛氣失常篇○

六 二十

黃帝曰。衛氣之留於腹中。搖積不行。苑蘊不得

常所。使人肢脇胃中滿。喘呼逆息者。何以去之。

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循皮膚之中。分肉之間。熏於膏膜。散於胃腹。此衛氣之常也。失其常。則隨邪內陷。留於腹中。搖積不行。而苑蘊為病。故禁服篇曰。衛氣為百病母也。○苑。鬱同。

伯高曰。其氣積於胃中者。取之積於腹中者

下取之。上下皆滿者。傍取之。黃帝曰。取之奈何。

伯高對曰。積於上。寫人迎。天突喉中。

積於上者。為喘呼逆

息。故當寫之於上。人迎。足陽明經穴。積於下者。天突。喉中。俱任脈穴。喉中。即廉泉也。

寫三里與氣街

積於腹中者當寫其下。三里氣街俱足陽明經穴。

上下

皆滿者上下取之與季脇之下一寸重者雞足

取之

上下皆病則上下俱當取之。如以上五穴是也。季脇之下一寸當是足厥陰經章門

穴。病之重者仍當雞足取之。謂攢而刺之也。即官鍼篇合谷刺之謂詳見前六。○一本云季脇

之下深診視其脉大而弦急及絕不至者及腹

皮急甚者不可刺也黃帝曰善

脉大而弦急陰虛而真藏見也。

絕不至者營氣脫也。腹皮急甚者中和氣絕而脾元敗也不宜刺矣。黃帝問於伯

莩曰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伯高曰色

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

兩眉者關中也。其應主肺。故病在皮。

唇色

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

脾氣通於唇。故病在肌肉。

營氣濡

然者病在血氣

濡濕也。營本無形。若膚腠之汗。肌肉之脹。二便之泄利。皆濡然

之謂其病在管。則氣血也。

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

目為肝之

竅。肝主筋也。

耳焦枯受塵垢病在骨

耳為腎之竅。腎主骨也。

黃

帝曰病形何如取之奈何伯高曰夫百病變化

不可勝數然皮有部肉有柱血氣有輸骨有屬

黃帝曰願聞其故伯高曰皮之部輸於四末

在病

皮者。在陽分也。陽受氣於四末。以其皮淺氣浮也。故皮之部。輸於四末。肉之柱在

臂脛諸陽分肉之間。與足少陰分間。病在肌肉。當治其柱。

柱者。膈之屬也。堅厚之肉。多在手足三陽分肉間。以肉主於脾。而脾主四支也。足少陰之經。自

足心循內踝後。入足跟。以上膈內。出膈內廉。上股內後廉。會於尻臀貫脊。其肉俱厚。故亦為肉

之柱。血氣之輸。輸於諸絡。氣血留居。則盛而起。病在

血氣。當治其輸。輸於諸絡。謂諸經之絡。筋部無穴也。氣血留居。則經絡壅盛。故當取之。筋部無

陰無陽。無左無右。候病所在。病在筋者。不必分隨病所在。骨之屬者。骨空之所以受益。而益腦

髓者也。病在骨之屬者。當治骨空。以益其髓。髓者。骨之充也。故益髓即所以治骨。骨空

義詳經絡類十九。黃帝曰。取之奈何。但高曰。夫病變化

浮沉深淺。不可勝窮。各在其處。病間者淺之。甚

者深之。間者小之。甚者衆之。隨變而調氣。故曰

上工。間者病輕。故用鍼宜淺宜小。甚者病重。故

治得宜者。故曰上工。五亂之刺。靈樞五亂篇。全○二十七

黃帝曰。經脈十二者。別為五行。分為四時。何失

而亂何得而治。岐伯曰：五行有序，四時有分，相順則治，相逆則亂。黃帝曰：何謂相順？岐伯曰：經脈十二者，以應十二月，十二月者，分為四時，四時者，春秋冬夏，其氣各異，營衛相隨，陰陽已和，清濁不相干，如是則順之而治。此下言一時血氣之錯亂，非宿疾有因之謂。氣本五行，故曰五亂。黃帝曰：何謂逆而亂？岐伯曰：

清氣在陰，濁氣在陽，營氣順脈，衛氣逆行，清濁相干，亂於胃中，是謂大悞。清氣屬陽而升，在陰則亂；濁氣屬陰而降，在陽則亂。

在陽則亂，營氣陰性精專，行常順脈，衛氣陽性慄悍，晝當行陽，夜當行陰，若衛氣逆行，則陰陽相犯，表裏相干，亂於胃中，而為悞悶。總由衛氣之為亂耳。○悞，母本切。故氣亂於心，則煩心密嘿，俛首靜伏；亂於肺，則俛仰喘喝，接手以呼；亂於腸胃，則為霍亂。氣亂於內者，上在腸胃也。○嘿，默。同。俛，俯同。又音免。亂於臂脛，則為四厥；亂於頭，則為厥逆，頭重眩仆。氣亂於外者，下在於四肢，上在於頭也。黃帝曰：五亂者，刺之有道乎？岐伯曰：有道以來，有道以去，審知其道，是謂身寶。道，言所由也。邪之來去，必有其道，知其道。

則取病甚易。是謂保身之寶也。○按此四句。雖以鍼刺為言。然實治法之要領。不可不知也。大凡疾病之生。必有所自。是有道以來也。知其所以自而徑拔之。是有道以去也。能審其道。則自外而入者。自表而逐之。自內而生者。自裏而除之。自上來者可越之。自下來者可竭之。自熱來者不遠寒。自寒來者不遠熱。自虛而實者。先願其虛。無實則已。自實而虛者。先去其實。無虛則已。皆來去之道也。俗云來處來。去處去。此言雖淺。殊有深味。誠足為斯道之法。黃帝曰

善願聞其道。岐伯曰。氣在於心者。取之羊少陰

心主之輸。手少陰之輸。神門也。心主之輸。手厥陰大陵也。氣在於肺者

取之手太陰榮。足少陰輸。手太陰之榮。魚際也。足少陰之輸。太谿也。

氣在肺而取腎者。以少陰脈貫腎絡肺也。氣在於腸胃者。取之足太

陰陽明。不下者。取之三里。取足太陰之輸。太白也。足陽明之輸。陷谷也。

也。三里亦足陽明穴。氣在於頭者。取之天柱大杼。不知取

足太陽榮輸。天柱大杼。俱足太陽經穴。不知不應也。當復取其榮輸二穴。通谷束

骨也。氣在於臂足。取之先去血脉。後取其陽明少

陽之榮輸。臂足之絡有血者。必先去其血。在手

二間三間也。手少陽之榮輸。液門中渚也。足陽明之榮輸。內庭陷谷也。足少陽之榮輸。俠谿臨

泣也。黃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徐入徐出。謂之導

氣補寫無形謂之同精。凡行鍼補寫皆貴和緩故當徐入徐出在導氣

復元而已。然補者導其正氣寫者導其邪氣。是總在保其精氣耳。故曰補寫無形謂之同精。

非有餘不足也。亂氣之相逆也。言本篇之法非為有餘不足而

設。特以亂氣相逆。但宜導治之如是耳。黃帝曰此因帝問補寫故復及之以明其義也。

允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命曰治亂也。

四盛關格之刺 靈樞終始篇 二十九

凡刺之道畢於終始明知終始五藏為紀陰陽

定矣。終始本篇名詳載陰陽鍼刺之道今散類各章陰者主藏陽者主

府。手足三陰俱主五藏手足三陽俱主六府陽受氣於四末陰受氣

於五藏。陽主外故受氣於四末陰主內故受氣於五藏四末手足末也故寫者

迎之補者隨之知迎知隨氣可令和。迎者迎其來而奪之

隨者隨其去而濟之和氣之方必通陰陽五藏為陰六府

為陽傳之後世以血為盟敬之者昌慢之者亡。

無道行私必得天殃。不明至道而強不知以為知即無道行私也伐人長

命殃必及之天道不爽當知所畏謹奉天道請言終始終始者

經脉為紀。天道陰陽有十二經脉為之紀循環無端

終而復始。持其脉口人迎以知陰陽有餘不足。

平與不平。天道畢矣。

脉口在手，太陰脉也。可候五藏之陰。人迎在頸，陽明

脉也。可候六府之陽。人之血氣經脉，所以應天地陰陽之盛衰者，畢露於此。故曰天道畢矣。

所謂平人者，不病，不病者，脉口人迎應四時也。

上下相應而俱往來也。六經之脉，不結動也。本

末之寒溫之相守司也。形肉血氣必相稱也。是

謂平人。

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應四時也。上謂人迎，下謂脉口。相應往來，即如下篇所謂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等也。結，瀯

則不足。動疾則有餘。皆非平脉也。藏氣為本。肌

體為末。表裏寒溫，司守不致相失。故必外之形肉內之血氣，皆相稱者，謂之平人。少氣

者，脉口人迎俱少而不稱尺寸也。如是者，則陰

陽俱不足。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可

將以甘藥，不可飲以至劑。如此者，弗灸，不已者

因而寫之，則五藏氣壞矣。

少氣者，元氣虛也。兼陰陽而言，故上之人

迎。下之脉口，必皆衰少無力。而兩手之尺寸亦不相稱也。凡陰陽氣俱不足者，不可刺。若刺而

補陽則陰竭，寫陰則陽脫。如是者，但可將以甘藥。其藥之謂，最有深意。蓋欲補虛羸，非其純不

可也。至劑，剛毒之劑也。正氣衰者不可攻，故不宜用也。非惟不可攻，而灸之亦不可。以火能傷

陰也。臨此證者不可忘此節之義。

人迎一盛病在足少陽。一盛

而躁病在手少陽。人迎二盛病在足太陽。二盛

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盛病在足陽明。三盛

而躁病在手陽明。人迎足陽明脉也。一盛二成

謂大於氣口一倍二倍也。明主表而行氣於三陽。故人迎一盛病在足經

之少陽。若大一倍而加以躁動。則為陽中之陽。而上在手經之少陽矣。凡二盛三盛。人迎四盛。

病皆在足而躁。則皆在手也。下倣此。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

人迎盛至四倍。且大且數者。乃六陽盛之極。盈溢於府。格拒六陰。是為外格。按下寒熱。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

則此外格者亦死無疑。○又關格。詳按。見脉色類二十二所當互閱。脉口一盛病

在足厥陰。一盛而躁。在手心主。脉口二盛病在

足少陰。二盛而躁。在手少陰。脉口三盛病在足

太陰。三盛而躁。在手太陰。脉口。手太陰脉也。太

陰。故脉口一盛。病在足經之厥陰。若加以躁。則

為陰中之陽。而上在手厥陰心主矣。凡二盛三

盛。皆在手也。而躁。脉口四盛。且大且數者。名曰溢

陰。溢陰為內關。內關不通。死不治。脉口四盛。且

大。陰偏盛。盈溢於藏。表裏人迎與太陰脉口俱

盛四倍以上。命曰關格。關格者。與之短期。

人迎主陽

脈口主陰。若俱盛至四倍以上。則各盛其盛。陰陽不交。故曰關格。可與言死期也。

人迎

一盛寫足少陽而補足厥陰。二寫一補。日一取

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

人迎主府。故其一盛

病在膽經。肝膽相為表裏。陽實而陰虛。故當寫足少陽之府。補足厥陰之藏也。寫者二。補者一。

寫。倍於補也。疎取之者。欲其從容。不宜急也。上氣。言氣之至也。氣至而和。穀氣至矣。故可止鍼。

下放人迎二盛。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二寫一補。

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乃止。

人迎二盛。病在膀胱經。膀胱與腎為表裏。表實而裏虛。故當寫足太陽。補足少陰也。二寫一補。

義見後。疎取上氣。義同前。人迎三盛。寫足陽明。而補足太陰。

二寫一補。日二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

和乃止。

人迎三盛。病在胃經。胃與脾為表裏。胃實脾虛。故當寫足陽明。補足太陰。以上

三陽盛者。俱脈口一盛。寫足厥陰。而補足少陽。

二補一寫。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上氣

和乃止。

脈口主藏。故其一盛。病在肝經。肝實膽虛。當寫足厥陰。補足少陽也。補寫。義見

後。上氣脈口二盛。寫足少陰。而補足太陽。二補

一寫。二日一取之。必切而驗之。疎取之。上氣和

乃止。脉口二盛。病在腎經。腎經實。膀胱脉口三

盛。寫足太陰而補足陽明。二補一寫。日二取之。

必切而驗之。疎而取之。上氣和乃止。脉口三盛。病在脾經

脾實胃虛。故當寫太陰。補陽明也。所以日二取之者。太陽主胃。

大富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也。此釋上文脾胃

言太陰陽言陽明。脾與胃為表裏。故曰太陽主

胃。二經皆富於穀氣。較他藏為盛。故可日二取

之。○按上文人迎之治。治三陽也。皆曰二寫一

補。氣口之治。治三陰也。皆曰二補一寫。蓋以三

陽主表。病在表者宜寫倍於補也。三陰在裏。病

在裏者宜補倍於寫也。皆以藏氣為重。惟恐其

或傷耳。又如厥陰少陽。肝膽木藏也。東方多實

故可日二取之。太陰陽明。脾與胃也。脾胃大富

於穀氣。故可日二取之。惟少陰太陽則二日一

取之。蓋腎與膀胱為天一之藏。真陰之原。故宜

保重如此。聖人之顧根本。豈惟鍼刺為然哉。人迎與脉口俱盛三倍

以上命曰陰陽俱溢。如是者不開。則血脉閉塞。

氣無所行。流淫於中。五藏內傷。如此者。因而灸

之。則變易而為他病矣。俱盛三倍以上。即四盛

也。陰陽俱溢。即溢陰溢陽也。不開。即外關內格也。如此者。血氣閉塞。無

所行。五藏真陰傷於內。刺之已不可。灸之則愈。

亡其陰而變生他病。必至不能治也。

約方關格之刺

靈樞禁服篇全○二十九

雷公問於黃帝曰。細子得受業。通於九鍼六十篇。且暮勤服之。近者編絕。久者簡垢。然尚諷誦弗置。未盡解於意矣。外揣言渾束為一。未知所謂也。夫大則無外。小則無內。大小無極。高下無度。束之奈何。士之少壯。或有厚薄。智慮褊淺。不能博大深奧。自強其志。若細子。細子恐其散於

後世。絕於子孫。敢問約之奈何。

六十篇。古經數也。今失其傳。編

絕簡垢。即韋編三絕之謂。垢。塵污也。蓋古時無紙。書於竹簡。以熟皮編之。故曰韋編。外揣。本經篇名。所言渾束為一大。則無外等義。見前十二。黃帝曰。善乎哉。問也。此

先師之所禁。坐私傳之也。割臂歃血之盟也。子若欲得之。何不齋乎。雷公再拜而起曰。請聞命。於是也。乃齋宿三日。而請曰。敢問今日正陽。細子願以受盟。黃帝乃與俱入齋室。割臂歃血。黃帝親祝曰。今日正陽。歃血傳方。有敢背此言者。

反受其殃。雷公再拜曰：細子受之。黃帝乃左握其手，右授之書曰：慎之慎之。吾為子言之。以血

塗口傍曰軟。凡刺之理。經脈為始。營其所行。知

其度量。內刺五藏，外刺六府。經脈為始。必先明

營行有終始也。知其度量。脈度有短長也。內刺

五藏。外刺六府。分表裏出入也。○此六句與經

脈篇略同。詳審察衛氣為百病母。也。衛氣者。陽氣

固者也。陽氣不固。則衛氣失常。而邪從衛入。乃

生疾病。故為百病母。義詳本類前二十六。及疾

病類調其虛實。虛實乃止。寫其血絡。血盡不殆

矣。寫實則虛。補虛則實。故虛實乃止。病雷公曰

此皆細子之所以通。未知其所約也。黃帝曰：夫

約方者，猶約囊也。囊滿而弗約，則輸泄。方成弗

約，則神與弗俱。約者要也。約方約囊。其道同也。

約。則不切於用。益雜則不精也。易曰：精義入神。

以致用也。不得其精焉。能入神。有方無約。即無

神也。故曰神與弗俱。所謂約者。雷公曰：願為下

材者，弗滿而約之。滿言欲博。約言欲精。弗滿而

得其捷徑者否也。黃帝曰：未滿而知約之，以為

故曰願為下材。

工不可以為天下師。

因滿而約。約之善也。由博而精。精之至也。未滿而知

約。何約之有。未博而言精。何精之有。若是者。謂之為工。安足為天下師。是以言約者。非滿不可。

言精者。非博不可也。雷公曰：願聞為工。黃帝曰：寸口主中。

人迎主外。兩者相應。俱往俱來。若引繩大小齊

等。春夏人迎微大。秋冬寸口微大。如是者。名曰

平人。

太陰行氣於藏。故寸口主中。陽明行氣於府。故人迎主外。人迎寸口一表一裏也。故

往來相應。欲其大小齊等。若引繩之勻者。是為和調之脈。然人迎主陽。故必於春夏微大。寸口

主陰。故必於秋冬微大。乃謂之平人也。人迎大一倍於寸口。病在

足。少陽一倍而躁。在手少陽。人迎二倍。病在足

太陽。一倍而躁。病在手太陽。人迎三倍。病在足

陽明。二倍而躁。病在手陽明。

義見前章

盛則為熱。虛

則為寒。緊則為痛痺。代則乍甚。乍間。

此言人迎脈也。乍甚

乍間。即下文乍痛。乍止之謂。

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痛則取

之分肉。代則取血絡。且飲藥陷下則灸之。不盛

不虛以經取之。各曰經刺。

緊則為痛痺。故當取分肉。代因血氣不調

故當取血絡。且飲調和之藥。脈陷下不起者。有寒滯。故宜灸之。若不因血氣之盛處。而病有留

處當作虛

於經絡者。則當隨經所在。或飲藥。或

灸刺以取之也。經刺義見前第五。

者。且大且數。名曰溢陽。溢陽為外格。死不治。必

審按其本末。察其寒熱。以驗其藏府之病。

脈之偏盛

至於四倍者。乃為關格不治之證。若一倍二倍三倍。不過為病。而但有輕重之分耳。故當審其致病之本末。察其寒熱。藏府而施之治也。

寸口大於人迎一倍。病在

足厥陰。一倍而躁。在手心主。寸口二倍。病在足

少陰。二倍而躁。在手少陰。寸口三倍。病在足太

陰。三倍而躁。在手太陰。人迎寸口相為表裏。故上文云人迎一倍。病在

足少陽。此云寸口一倍。病在足厥陰。膽與肝為表裏也。一倍而躁。人迎在手少陽。寸口在手心主。三焦包絡為表裏也。凡後二倍三倍表裏皆然。盛則脹滿。寒中食不

化。虛則熱中。出糜。少氣。溺色變。緊則痛痺。代則

乍痛乍止。

此言寸口脈也。盛則外實中虛。故為脹滿。寒中食不化。虛則真陰不足。故

為熱中。出糜。少氣。溺色變。糜。謂泄瀉糜爛之物。盛則寫之。虛則補之。緊

則先刺而後灸之。代則取血。絡而後調之。陷下

則徒灸之。陷下者。脈血結於中。中有著血。血寒

故宜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

緊則為寒。故宜先刺後灸。欲其

經易通。寒易去也。脉陷下者。以寒著於血而血結為滯。故宜灸之也。代則取血絡。及不盛不虛。義見上文。寸口四倍者。名曰內關。內關者。且大且數。

死不治。必審察其本末之寒溫。以驗其藏府之

病。義同前人。迎四倍者。通其管輸。乃可傳於大數。大數曰

盛則徒寫之。虛則徒補之。緊則灸刺。且飲藥。陷

下則徒灸之。不盛不虛。以經取之。所謂經治者。

飲藥。亦曰灸刺。脉急則引。脉大以弱。則欲安靜。

用力無勞也。營經脉也。輸榮輸也。大數。大法也。即經脉本輸終始。禁服等篇之義。

徒。但也。陷下。義見上文。經取之。即所謂經治者。或飲藥。或灸刺。皆可隨經所宜而治也。脉急者。邪盛也。宜設法引去之。脉大以弱者。陰不足也。宜安靜。以養陰。用力無勞也。凡此皆大數大法也。故確知其盛。則但寫之。確知其虛。則但補之。確知其宜灸刺。則以灸刺。宜藥餌。則以藥餌。然必資學力。庶能無惑。是即約方之要。渾束為一之義也。若未滿而云約者。必不學無術之下材耳。焉得為工。尚敢曰人之師哉。學者於此。必不可自欺以欺人也。

繆刺巨刺 素問繆刺論全○三十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繆。異也。左

病刺右。右病刺左。刺異其處。故曰繆刺。治奇邪之在絡者也。岐伯對曰。夫邪

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邪氣自淺入深。而極於五藏之次者。當治其經。治經者。十二經穴之正刺也。尚非繆刺之謂。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大絡者。十二經支別之絡也。病在支絡。行不由經。故曰奇邪。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命曰繆刺。支而

橫者為絡。邪客於大絡。故左注右。右注左。布於四末。而氣無常處。故當治以繆刺。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岐伯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脉也。繆刺之法。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巨刺亦然。但巨刺者。刺大經者也。故曰巨刺。繆刺者。刺其大絡。異於經者也。故曰繆刺。

刺皆以治病之左右移易者巨刺義出前第五章故絡病者其痛與經

脉繆處故命曰繆刺絡淺經深絡橫經直故其病繆處也○帝曰

願聞繆刺奈何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於足少

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足少陰別絡並本經

上腎從腎上貫肝膈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

如食頃而已疾雖如上前即足少陰之榮然谷穴也食頃一飯頃也後放此○王氏曰

刺此多出血令人立饑欲食不已左取右右

取左如病不已在左者取右然谷在右者取左然谷此即繆刺之法也餘準此病新

發者取五日已病新發者邪未深也雖不即愈亦不過五日而已矣○邪

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

外廉痛手不及頭手少陽之支別上出缺盆上項注胷中合心主其經出臂

外兩骨之間貫肘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

如韭葉各一痛中指當作小指謂手少陽之井關衝穴也左右皆刺故言各一

痛○痛委偉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

取左此新病數日已上言左右各一痛以左右俱病也此言左取右右取

左以病有偏著也皆繆刺之法後準此新病數日已蓋言有不即已者若係新病亦不出數日

而巳也。○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足厥

陰之別循脛上尋結於莖故為疝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各一痛。此足厥陰之井大敦穴也。男子立巳女子有頃巳左

取右右取左。男陽女陰陽氣至速陰氣至遲也。○邪客於足太

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足太陽支者從巔下行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

故為是病。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立巳

足太陽之井。不已刺外踝下三痛左取右右取

左如食頃巳。外踝下足太陽之郄金門穴也。食頃三刺也。一日一刺得效乃巳。

項義見前。○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胃中喘

息而支脰胃中熱。手陽明之脉下入缺盆絡肺下膈其支者從缺盆上頸故

為此病。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

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巳。手陽明之井商陽穴也。○邪

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邪客於臂掌之間手

厥陰經也。踝後者以兩踝言。踝中之後則內關也。內關為手厥陰之絡故當取之。先以

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

痛二日二痛十五日十五痛十六日十四痛之月

死生。隨日盈縮以為數也。故自初一至十五日。月日以盈為之生數。當一日一痛。一痛即一刺也。至十五日。漸增至十五痛矣。自十六至三十日。月日以縮為之死數。當日減一刺。故十六日止。十四痛。減至月終。惟一刺矣。蓋每日一刺。以朔望為進止也。

○邪客於足陽

蹻之脉。令人目痛。從內眥始。陰陽蹻脉。俱起於足跟。其氣上行。皆屬於目內眥。故病如此。刺外踝之下半寸所。各二痛。左刺

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外踝之下半寸所。足太陽申脉也。陽

蹻所生。故宜刺之。○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

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傷厥陰之脉。下傷少

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血脉出血。先

利藥。逐留內之瘀血也。凡墮墜者。必病在筋骨。故上傷厥陰之脉。肝主筋也。下傷少陰之絡。腎

主骨也。刺然骨之前。刺足跗上動脉。足厥陰之

也。○按王氏謂為陽明之衝陽。似與此無涉。不已刺三毛上各一痛。

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足厥陰之井。善悲驚

不樂。刺如右方。墮跌傷陰。神氣散失。故善悲驚不樂。○邪客於手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為耳聾。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立

聞手陽明之井商陽穴也。

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肉交者

立聞

中指爪甲上。手厥陰之井。中衝穴也。以心主之脉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下。故宜取

之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

時或有聞者尚為可治。其不聞者絡氣已

絕。刺亦無益。故不可刺也。

耳中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

右右刺左

耳中如風聲者。雖聾猶有所聞。故宜刺如前數。當左右繆取之。○凡

痺往來行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

死生為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痛數鍼過其

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

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

在分肉間痛而刺之。謂隨痛所在求

其絡而繆刺之也。

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十

五日十五痛十六日十四痛漸少之

此即月死生之數。義

如前。○按本篇以月死生為數。如上節曰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痛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不寫。此氣候之刺數也。觀前二十九章曰。厥陰少陽日一取之。太陰陽明日二取之。少陰太陽日一取之。此又諸經亦有刺數。當與此參酌為用。而別其盛衰。庶乎盡善。○

邪客於足陽明之絡令人鼻衄上齒寒

足陽明之脉起

於鼻之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故絡病如此。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

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刺右，右刺左。

中指次指，皆足陽明所出。

之經，即厲兌穴次也。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

得息，欬而汗出。

足少陽支者，下胃中，貫膈循脇肋，故為此病。

刺足小

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

足少陽之井，竅陰穴也。

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

溫衣，飲食言飲

食俱宜，緩也。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嗑痛不可

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

足少陰之脈循喉嚨，故嗑痛不可

食。其別者并經上走於心包，故善怒而氣上走於贛門之上，蓋邪在少陰，腎水必虛，陰火上熾，故為嗑痛善怒等病。

○刺足下中央之脈各三

痛，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足下中央，少陰之井，湧泉穴也。

左右俱痛者各刺三痛，痛在一邊者繆刺之。

嗑中腫不能內唾，時不

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

左。

然骨之前，足少陰之榮，然谷穴也。

○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

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

足太陰之脈絡，上人腹，布

胃脇而筋著於脊，故為病如此，控引也。眇，季脇下也。

刺腰尻之解，兩胛之

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為疔數發鍼立已左刺右

右刺左也。腰尻骨解兩脚之上者督脉腰俞之傍也。以月死生為疔數義如前腰俞止一

穴居中本無左右此言左取右右取左者必腰俞左右即足太陽之下膠穴也腰尻兩脚義詳本類後四十九

九○脾音申○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

背急引脇而痛足太陽經挾脊抵腰中故拘攣背急其筋從腋後入腋下故引

脇而痛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

痛刺之傍三疔立已此刺不拘俞穴但自項大椎為始從下數其脊椎或

開一寸半或開三寸俠脊處疾按之應手而痛即刺處也脊之兩傍各刺三疔病當自已○

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

舉樞中髀樞也足少陽脉所由行者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

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髀樞中也若寒者須久留鍼則

寒邪乃去故以月死生為數○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

繆刺之諸經所過者不病言病不在經而在絡也故繆刺之若病刺在經則謂之巨刺

矣○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脉出耳前者

此復言手陽明之耳聾當刺商陽如前也刺其通脉出耳前者手陽明脉正當足少陽聽會之

也分○齒齲刺手陽明不已刺其脉入齒中者立

已。齩齒痛也。手陽明之脉貫頰入下齒中。故當刺大腸經之商陽也。如不已則刺其痛脉之入齒中者。○按甲乙經注手陽明脉商陽二間三間。合谷陽谿。偏歷溫溜七穴皆主齒痛。○齩丘禹切。○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脉引而痛時

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邪客於五藏之間必各引其經而痛但視病處各取其井而繆刺之

視其脉出其血間日

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有血絡者當刺去其血亦如數○繆傳

引上齒齒唇寒痛視其手背脉血者去之。繆傳者病在下齒而引及上齒也。上齒屬足陽明下齒屬手陽明今上下引痛者當視手陽明之絡有血

者先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痛手大指次指爪

甲上各一痛立已左取右右取左。足陽明中指爪甲上調厲

兌穴也。手大指次指爪甲上。手陽明商陽穴也。○邪客於手足少陰太

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手少陰心也。足少陰腎也。手太陰肺也。足太陰脾也。足陽明胃也。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額

之。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

若尸或曰尸厥。五絡俱竭陰陽離散也身脉皆動筋惕肉瞤也上下離竭厥逆

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

知。氣亂昏憤無

韭葉。足太陰之井。隱白穴也。後刺足心。足少陰之井。湧泉穴也。後刺

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痛。足陽明之井。厲兌穴也。後刺手大

指內側去端如韭葉。手太陰之井。少商穴也。後刺手心主

手厥陰之井。中衝穴也。凡邪之在心者皆在於心之包絡故取之。少陰銳骨之

端各一痛立已。謂神門穴。手少陰之腧也。不已以竹管吹其

兩耳。以小竹管納對耳孔用力吹之。勿令氣泄。所以溫助五絡氣可復通也。○新校正云。

按陶隱居調吹其左耳極三度復吹其右耳三度也。鬻其左角之髮方一

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鬻。剃也。

同。左角之髮。五絡之血餘也。燔治。燒製為末也。飲以美酒助藥力行血氣也。補以其類故可使尸厥立已。

○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脉切而從之審其

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病在經者治從其經。但審其虛實而

調之。調者如湯液導引之類皆是也。調之而不調。然後刺其經脉。是謂經刺。亦曰巨刺。有

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病在大絡也。故當繆刺之。

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皮部有血絡者邪在皮膚。絡也。故當盡取其血。凡此刺經者刺大絡者刺皮部血絡者各有其治。所以辨繆刺之術數也。

類經二十一卷

張介賓類註

鍼刺類

陰陽形氣外內易難

靈樞壽夭剛柔篇○三十一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人之生也。有剛有柔。有

弱有強。有短有長。有陰有陽。願聞其方。少師荅

曰。陰中有陰。陽中有陽。審知陰陽。刺之有方。

剛柔

強弱短長。無非陰陽之化。然曰陰曰陽。人皆知之。至若陰中復有陰。陽中復有陽。則人所不知。

也故當詳審陰陽。得病所始。刺之有理。謹度病則刺得其方矣。

端與時相應。內合於五藏六府。外合於筋骨皮

膚。得病所始者。謂知其或始於陰。或始於陽。故刺之有理也。謹度病端者。謂察其風因木化

熱。因火化。濕因土化。燥因金化。寒因水化。故與時相應也。內而五藏六府。外而筋骨皮膚。莫非此理。合而求之。

是故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藏屬

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

膚為陽。內為陰。外為陽。理之常也。然內有陰陽

裏也。六府為陽。府屬表也。在外者筋骨深而為

陰。皮膚淺而為陽。所以陰陽之中。復有陰陽。即

如五藏皆有血氣。六府亦有血氣。血在六府。則

陽中之陰。氣則陽中之陽也。氣在五藏。則陰中

之陽。血則陰中之陰也。皮膚筋骨。無不皆然。故

天元紀大論曰。天有陰陽。地亦有陰陽。其義即

此。由此觀之。可見陰陽。故曰病在陰之陰者。刺

合一之道。則無往不在。故曰病在陰之陰者。刺

陰之榮輸。陰之陰者。陰病在陰分也。當刺其榮

輸。以諸經榮輸氣微。亦陰之類。如手

太陰經魚際為榮。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陽

太淵為輸者。是也。病在陽之陽者。刺陽之合。陽

猶在陽分。刺此以防深入。如手陽明經曲池之

類。是病在陽之陰者。刺陰之經。陽之陰者。陽病

陽者刺絡脉。陰之陽者。陰病在陽也。當刺諸絡脉。蓋絡脉浮淺皆在陽分。如手陽

明經偏歷之類是也。故曰病在陽者命曰風病在陰者命

曰痺病陰陽俱病命曰風痺。陽受風氣故在陽者命曰風邪入於

陰則痺。故在陰者命曰痺。病有形而不痛者陽之類也。病淺在外

也。無形而痛者陰之類也。病深在內也。無形而痛者

其陽完而陰傷之也。急治其陰無攻其陽。有形

而不痛者其陰完而陽傷之也。急治其陽無攻

其陰。完固也。病在陰者勿攻其陽病在陽者勿攻其陰。凡表裏虛實其治皆然。陰陽

俱動乍有形乍無形加以煩心命曰陰勝其陽

此謂不表不裏其形不久。陰陽俱動表裏皆病也。乍有形乍無形往

來不常也。加以煩心陰病甚於陽也。大凡治病必求於本。右求其在表而裏亦病求其在裏而

表亦病。此以陰陽並傷故曰不表不裏。治之為難。形將不久矣。○黃帝問於伯

高曰余聞形氣病之先後外內之應奈何。形見於外

氣運於中。病傷形氣則或先或後必各有所應。伯高荅曰風寒傷形憂

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乃應形風

傷筋脉筋脉乃應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風寒外襲

故傷於形。情慾內勞。故傷於氣。內傷則病在藏。府。外傷則應於皮毛。若風傷筋脈。則居於外。內之間。故應於筋脈。此形氣表裏之有辨也。黃帝曰。刺之奈何。伯高荅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病一月者。十刺而已。多

少遠近。以此衰之。大約病三日者。可一刺而已。故九日者。當三刺。一月者。當

十刺。凡病之多少遠近。當推此以衰去之。是刺之大法也。久痺不去身者。視

其血絡。盡出其血。久痺不去身者。其身不能往來。以陰邪在於血脉。故當視

其血絡而盡去之。黃帝曰。外內之病。難易之治。奈何。上

言久近之難易。故此復問外內之難易。伯高荅曰。形先病而未入

藏者。刺之半其日。外病而內不病者。其病淺。故當半其日。謂減於前法日數

之半。如病一月者。可五刺而已也。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

其日。此月內難易之應也。內病而應於外者。其病深。故當倍其日。如

淺者一月五次。重者一月十刺也。病有淺深。故治有難易耳。

刺有三變。營衛寒痺。靈樞壽夭剛柔篇○三十二

黃帝曰。余聞刺有三變。何謂三變。伯高荅曰。有

刺營者。有刺衛者。有刺寒痺之留經者。刺營者。刺其陰

刺衛者。刺其陽。刺寒痺者。溫其經。三刺不同。故曰三變。黃帝曰。刺三變者

奈何伯高答曰刺營者出血刺衛者出氣刺寒

痺者內熱調經論亦曰取血於營取黃帝曰營

衛寒痺之為病奈何伯高答曰營之生病也寒

熱少氣血上下行營主血陰氣也病在陰分則

則陰虛陰虛則無氣故為少氣邪在血故衛之

為上下妄行所以刺營者當刺其血分故衛之

生病也氣痛時來時去怫愞黃帝曰營之生病也

胃之中衛屬陽為水穀之悍氣病在陽分故為

氣痛氣無定形故時來時去怫鬱怒也外襲而客於腸胃之間以六府屬表而陽邪歸

之故病亦生於衛氣○怫音佛愞音戲寒痺之為病也留而不去

時痛而皮不仁寒痺久留不去則血脉不行或

凝滯而為痛或皮膚不知痛痒而為黃帝曰刺寒痺內熱奈何伯高答曰刺布

衣者以火焯之刺大人者以藥熨之內熱謂溫

衣血氣滯濁故當以火焯之即近世所用雷火鍼及艾蒜蒸灸之類○焯音翠灼也黃帝

曰藥熨奈何伯高答曰用淳酒二十升蜀椒一

升乾薑一斤桂心一斤凡四種皆咬咀漬酒中

用綿絮一斤細白布四丈并內酒中置酒馬矢

熅中蓋封塗勿使泄五日五夜出布綿絮曝乾之乾復漬以盡其汁每漬必晬其日乃出乾乾并用滓與綿絮複布為複巾長六七尺為六七巾則用之生桑炭炙巾以熨寒痺所刺之處令熱入至於病所寒復炙巾以熨之三十遍而止出以巾拭身亦三十遍而止
咬咀古人以口嚼藥碎如豆粒而用之後世雖用刀切而猶稱咬咀者其義本此漬浸也馬矢熅中者燃乾馬屎而煨之也此西北方所常用者塗鹽泥封固也晬周日也複布為複巾者重布為巾如今之夾袋所以盛貯

編絮藥滓也滓相也炙巾以生桑炭者桑能利關節除風寒濕痺諸痛也大人血氣清滑故當於未刺之先及既刺之後但以藥熨則經通汗出而寒痺可除矣○內納同矢屎同熅音溫晬音醉滓音福
起步內中無見風每刺必熨如此病已矣此所謂內熱也刺後起步於密室內中欲其血氣行而慎避風寒也
凡此者皆所謂內熱之法

刺有五節靈樞刺節真邪篇○三十三

黃帝問於岐伯曰余聞刺有五節奈何岐伯曰固有五節一曰振埃二曰發矇三曰去爪四曰



徹衣。五日解惑。黃帝曰：夫子言五節，余未知其意。岐伯曰：振埃者，刺外經去陽病也。發矇者，刺府輸去府病也。去爪者，刺關節肢絡也。徹衣者，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也。振埃者，猶振落塵埃，故取其外經，可以去陽病也。發矇者，猶開發矇瞶，故刺其府輸，可以治府病也。去爪者，猶脫去餘爪，故取關節肢絡，可以治血道不通之病也。徹衣者，猶徹去衣服，故當盡刺諸陽之奇輸也。解惑者，猶解其迷惑，故在盡知陰陽，調其虛實，可以移易其病也。○黃帝曰：刺節言振埃。夫子

乃言刺外經去陽病，余不知其所謂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振埃者，陽氣大逆，上滿於胃中，憤瞋肩息，大氣逆上，喘喝坐伏，病惡埃煙，餽不得息。請言振埃尚疾於振埃。陽邪在上，故滿於胃中。為憤瞋，肩息，氣逆喘喝。如埃如煙，餽不得息等證。治在上者，尚疾於振埃。謂其疾如拂塵也。○瞋，昌真切，餽古噎字，食不下。黃帝曰：善。取之何如？岐伯曰：取之天容。天容，手太陽經穴。黃帝曰：其欬上氣窮，詘胷痛者，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廉泉。廉泉，任脈穴。○詘，音屈，不伸也。黃帝曰：取

之有數乎岐伯曰取天容者無過一里取廉泉者血變而止帝曰善哉無過一里如人行一里許也血變血色變也

○黃帝曰刺節言發矇余不得其意夫發矇者

耳無所聞目無所見夫子乃言刺府輸去府病

何輸使然願聞其故耳無所聞目無所見者刺府輸可愈故曰發矇岐

伯曰妙乎哉問也此刺之大約鍼之極也神明

之類也口說書卷猶不能及也請言發矇耳尚

疾於發矇也疾於發矇取效之速也黃帝曰善願卒聞之

岐伯曰刺此者必於日中刺其聽宮中其眸子

聲聞於耳此其輸也日中陽王氣行之時也聽宮手太陽府輸也其脈與

口相通故能中其眸子刺之而聲應於耳乃其穴也黃帝曰善何謂聲聞

於耳岐伯曰刺邪以手堅按其兩鼻竅而疾偃

其聲必應於鍼也此驗聲之法也刺其穴以手堅按鼻孔而疾為偃卧其聲

則應於鍼也黃帝曰善此所謂弗見為之而無目視

見而取之神明相得者也謂病無形見有不必相見而取者真有神

明相得之妙也○黃帝曰刺節言去爪夫子乃言刺關

節肢絡。願卒聞之。岐伯曰：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肢脛者，人之管以趨翔也。莖垂者，身中之機。陰精之候，津液之道也。

腰脊所以立身，故為身之大關節。肢脛所以趨翔，故為人之管。管，鍵也。莖垂者，前陰宗筋也。命門元氣盛衰，其見於此。故為身中之機。精由此泄，故可以候陰精。而為津液之道。故飲食不節，喜怒不時，津液

內溢，乃下留於辜。血道不通，日大不休。俛仰不便，趨翔不能。此病榮然有水，不上不下。鉞石所取，形不可匿。常不得蔽，故命曰去爪。帝曰：善。

不節，病在太陰陽明。喜怒不時，病在少陰厥陰。故其津液內溢，則下留於辜。為日大不休，不可蔽匿等證。蓋即癩疝之類。治之者，當察在何經，以取其關節肢絡。故命曰去爪者，猶去其贅疣也。○辜，音高。陰丸也。鉞，音披。義見前。○黃帝曰：刺節言徹衣。夫子

乃言盡刺諸陽之奇輸，未有常處也。願卒聞之。岐伯曰：是陽氣有餘而陰氣不足，陰氣不足則內熱，陽氣有餘則外熱。內熱相搏，熱於懷炭。外畏綿帛，近不可近身，又不可近席。腠理閉塞，則汗不出，舌焦唇槁，腊乾嗌燥，飲食不讓，美惡陽氣

有餘。陰氣不足。陽邪盛而真陰衰也。熱於壞炭。熱之甚也。外畏綿帛近。不欲衣也。不可近身。畏人氣也。不可近席。憎寒也。腊乾。肌肉乾燥也。黃飲食不讓。美惡滋味不能辨也。○腊音昔。

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取之於其天府。大杼。

三痛。又刺中膻以去其熱。補足手太陰以出其

汗。熱去汗稀。疾於徹衣。黃帝曰善。天府。手太陰經穴。大杼。中

膻俞。俱足太陽經穴。刺此皆可以去熱。又補足大陰脾經。手太陰肺經以出其汗。熱去汗止而

病除。其速有如徹衣。此蓋傷寒邪熱之類也。○黃帝曰刺節言解惑。

夫子乃言盡知調陰陽補寫有餘不足相傾移

也。惑何以解之。岐伯曰大風在身。血脈偏虛。

者不足實者有餘。輕重不得。傾側宛伏。不知真

西。不知南北。乍上乍下。乍反乍覆。顛倒無常。甚

於迷惑。風邪在身。血脈必虛。正不勝邪。故為輕重。傾側等病。以其顛倒無常。故曰甚於

迷惑。此即中風之類。黃帝曰善。取之奈何。岐伯曰寫其有

餘。補其不足。陰陽平復。用鍼若此。疾於解惑。黃

帝曰善。請藏之。靈蘭之室。不敢妄出也。盡知陰陽。平其

虛實。用鍼若此。疾無不瘳矣。故曰疾於解惑。

五邪之刺

靈樞刺節真邪篇○二十四

黃帝曰。余聞刺有五邪。何謂五邪。岐伯曰。病有持癰者。有容大者。有狹小者。有熱者。有寒者。是謂五邪。黃帝曰。刺五邪奈何。岐伯曰。凡刺五邪之方。不過五章。痺熱消滅。腫聚散亡。寒痺益溫。小者益陽。大者必去。請道其方。五章五條也。○詳如下文。

凡刺癰邪。無迎隴。易俗移性。

隴盛也。營衛生會篇曰。日中而陽隴。

生氣通天論作隆。蓋隴隆通用也。無迎隴者。癰邪之來。銳所當避也。易俗移性。謂宜從緩調和。如移易俗性。不宜欲速。此釋上文腫聚散亡也。○隴音籠。不得膿。脆道更行。

脆柔脆潰堅之謂。凡癰毒不化。則不得膿。故或托其內。或溫其外。或刺以鍼。或灸以艾。務化其毒。皆脆道更行也。去其鄉。不安處所。乃散亡。諸陰陽過

癰者。取之其輸寫之。

鄉向也。安。留聚也。去其毒氣所向。不使安留處所。乃

自消散矣。故於諸陰經陽經。但察其過於壅滯者。皆當取輸穴以寫其銳氣。是即所謂去其鄉也。○凡刺大邪。日以小泄奪其有餘。乃益虛。大邪。

實邪也。邪氣盛大。難以頓除。日促小之。自可漸去。去其有餘。實者虛矣。此釋上文大者必去也。剽其通。鍼其邪。剽。砭刺也。通。病氣所由之道也。鍼無妄用。務中其邪。○剽音票。

肌肉親視之母有反其真。言邪正脉色。必當親切審視。若以小作大。

則反其真矣。刺諸陽分肉間。盛大實邪。多在三陽。故宜刺諸陽分肉間。

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小邪。虛邪也。虛邪補之。則正氣日大而邪自退也。不足而補。乃可無害。若寫其虛。斯不免矣。此釋上文小者益陽也。

視其所在迎之界。遠近盡至。其不得外侵而行

之。乃自費。刺分肉間。迎之界者。迎其氣行之所也。先補不足之經。後寫有

餘之經。邪去正復。則遠近之真氣盡至。邪氣不

得外侵。則必費散無留矣。小邪隨在可刺。故但

取分肉間也。○凡刺熱邪。越而蒼。出遊不歸。乃無病

越發揚也。蒼。卒疾也。出遊。行散也。歸還也。凡刺熱邪者。貴於速散。散而不復。乃無病矣。此釋上文痺熱。

為開通。辟門戶。使邪得出。病乃已。開通。壅滯

辟其門戶。以熱邪之宜寫也。○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

致其神。溫者。溫其正氣也。徐往徐來。欲和緩也。致其神者。致其陽氣。則寒邪自除。此釋

上文寒痺。益溫也。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

也。補其虛。則門戶閉而氣不泄。故虛實可調。真氣可存。此寒邪之宜溫也。○黃帝

曰。官鍼奈何。岐伯曰。刺癰者。用鈹鍼。刺大者。用

鋒鍼。刺小者。用員利鍼。刺熱者。用鑱鍼。刺寒者

用毫鍼也。

五邪之刺。官鍼各有所宜。不可不辨。九鍼詳義。見本類前二。

解結推引

靈樞刺節真邪篇。○三十五

請言解論與天地相應與四時相副。人參天地。

故可為解。

解論解結之論也。人與天地相參。下應必知其道。斯可與言解結矣。

有漸如。上生葦蒲。此所以知形氣之多少也。

如。漸。

伏泉也。下有漸如。則上生葦蒲。內外之應。理所皆然。人之表裏可察。盛衰亦猶是也。○漸。平聲。

如。音。

陰陽者。寒暑也。熱則滋雨而在上。根芤少

汁。人氣在外。皮膚緩。腠理開。血氣減。汗大泄。皮

淖澤。

暑熱則地氣蒸為滋雨。而氣在上。故草木之氣亦在枝葉。而根芤少汁也。其於人氣

熱則陽浮在表。故血氣減。汗大泄。然熱則易行。故宜於用鍼。○芤。音該。淖。乃豹切。寒則

地凍水冰。人氣在中。皮膚緻。腠理閉。汗不出。血

氣強。肉堅。瀋。當是之時。善行水者。不能往。冰。善

穿地者。不能鑿。凍。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血

脈凝結。堅搏。不往來者。亦未可。即柔。故行水者。

必待天溫。冰釋。凍解。而水可行。地可穿也。人脈

猶是也。

寒則地氣堅凝。人氣結聚。而經脈難行。即善用鍼者。亦不能取。四厥之厥逆。故

必待天溫冰釋陽氣運行而後人氣流通乃可用鍼矣。治厥者必先熨調

和其經掌與腋肘與脚項與脊以調之火氣已

通血脉乃行然後視其病脉淖澤者刺而平之

堅緊者破而散之氣下乃止此所謂以解結者

也。此治厥之法。倘天時未溫而必欲用鍼則必藉火氣以熨調其經。凡掌腋肘脚項脊之間皆谿谷大節之交會。故當熨之溫之。則火氣通而血脉行。然後視其病脉淖澤者。備氣浮也。故可刺而平之。堅緊者。邪氣實也。故當破而散之。厥逆除而宗氣下。乃可止鍼矣。結者邪之所聚。刺去其邪。即解結之謂也。

用鍼之類在於調氣氣積於胃以

通營衛各行其道宗氣留於海其下者注於氣

街其上者走於息道。凡用鍼者必在調氣。人受氣於穀。故氣積於胃。然氣

義有三。曰營氣曰衛氣曰宗氣。清者為營。營在脉中。濁者為衛。衛在脉外。故各行其道也。宗氣大氣也。大氣者留止於上下之氣海。其下者蓄於丹田。注足陽明之氣街而下行於足。其上者積於膈中。出於息道而為呼吸。凡此三者皆所調氣。當各求其屬而調之者也。○按氣街義如

衛氣篇曰。知六府之氣街者能知解結契。如

紹於門戶。當與此參閱。詳經絡類十二。

故厥

在於足宗氣不下脉中之血凝而留止弗之火

調弗能取之。厥者逆也。陰寒之氣也。厥逆在足。則陽道不行。故宗氣不下。而血脉

則陽道不行。故宗氣不下。而血脉

疑滯不以火用鍼者必先察其經絡之實虛切

而循之按而彈之視其應動者乃後取之而下

之凡察虛實所驗在氣故必循之彈之視其氣

用法取之而六經調者謂之不病雖病謂自己

也經脈調者雖病一經上實下虛而不通者此

必有橫絡盛加於大經令之不通視而寫之此

所謂解結也一經之脈本相流貫而橫絡盛加

於大經則經有不通者矣視而寫

之其經則調亦上寒下熱先刺其項太陽久留

之已刺則熨項與肩胛令熱下合乃止此所謂

推而上之者也上寒下熱者陽虛於上而實於

下也當先刺項間足太陽經大

杼天柱等穴久留其鍼而補之仍溫熨肩項之

間候其氣至上熱與下相合乃止其鍼此所謂

推其下者而使之上也上熱下寒視其虛脈而陷之於經

絡者取之氣下乃止此所謂引而下之者也

下寒者陽實於上而虛於下也故當視其在下

虛陷之經取而補之必使其陽氣下行而後止

此引而下之之謂也○按此二節言上下寒熱

編身狂而妄見。妄聞妄言。視足陽明及大絡取之。虛者補之。血而實者寫之。因其偃臥。居其頭前。以兩手四指挾按頸動脈。久持之。卷而切推。下至缺盆中而復止。如前。熱去乃止。此所謂推而散之者也。上文言上下之寒熱。所治不同。此言偏身之大熱。當取足之陽明也。蓋陽明經多氣多血。為五藏六府之海。故但察其在經在絡或虛或實而取之。則偏身之熱可除也。然又當因病人之偃臥。醫者居其頭之前。以兩手大食四指挾其頸中動脈於人迎大迎等處。自上而下按而久持之。卷而切推之。下至缺盆。止復如前。候其熱去乃已。蓋三陽在頭。故可獨取人迎而推散其熱也。○卷。卷同。

刺諸風

六三十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

素問骨空論。○風之中人。必先皮毛而後及於經絡藏府。由淺入深。自微而甚。善行數變。

所以為百病之始。故聖人之避風。如避矢石者。正以防其微也。岐伯對曰。風從

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風邪外襲。陽氣內拒。

邪正分爭。故振寒。風傷衛故汗出。邪客三陽故頭痛。身重。衛傷則表怯故惡寒。治在風

府。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風府。督脈穴。察其正氣不

足則補之邪氣有餘則寫之

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

椎。上椎謂項骨椎上。入髮際一寸也。

大風汗出灸諛諛。諛諛左

背下俠脊傍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諛諛。諛諛

應手。

諛諛足太陽經穴。厭之。以指按其穴也。乃令病人呼諛諛之聲。則應手而動。故即以為

為名。從風憎風刺眉頭。病由於風則憎風。刺眉頭者。足太陽之攢竹穴也。○

憎。早登切。

○病風且寒且熱。炅汗出一日數過。先刺諸分

理絡脉。

素問長刺節論。○風論曰。風之傷人也。或為寒熱。或為熱中。或為寒中。或為癘

風。或為偏枯。或為風也。即此之謂。炅汗。熱汗也。刺諸分理絡脉者。貴乎多也。○炅。居永切。汗

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已。

既汗而復寒。熱者。邪盛患

深。非可以旦夕除也。故當三日一刺。百日始已。

○病大風骨節重。鬚眉

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

大風。即風論及四時

氣篇之所謂癘也。其淺者徧腠理。故當刺肌肉為故。所以泄陽分之毒。風從汗散也。刺骨

髓。汗出百日。

刺深者。須取骨髓。所以泄陰分之風毒也。

凡二百日鬚

眉生而止鍼。

風毒去盡。然後營衛氣復。眉髮重生。是病已愈。方可止鍼矣。

○癘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鏡鍼鍼其處。按

出其惡氣腫盡乃止

靈樞四時氣篇○癘犬風也風論曰癘者有營氣熱

肺其氣不清故使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脉而不去名曰癘風也其治法當於常素刺其腫上已刺之後又必數以銳鍼鍼其患處仍用手按出其惡毒之氣必待腫盡乃可止鍼蓋毒深氣甚非多刺不可也○癘癩同又音利

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可也○癘癩同又音利食得其法謂之方食無食他食忌動風發毒等物也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

也靈樞熱病篇○偏枯者半身不隨風之類也其身偏不用而痛若言不變志不亂則病不在藏而在於分肉腠理之間可用巨鍼取之即

第九鍼也察其虛實以施補寫其元可復矣

○痺之為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

痺亦風屬猶言廢也

上節言身偏不用而痛此言身不知痛而四肢不收是偏枯痺病之辨也○痺肥沸二音

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

智亂不甚其言微有知者神氣未為全去猶可治也神失則無能為矣

病先起於陽後入於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

此治必先其本也病先起於陽分故當先刺其表浮而取之而後取其陰此下不言先起於陰者蓋病始於陰直中藏也多不可治故不復言之

○風痙身反折先取

足太陽及腦中。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三里。強。瘕。直也。身反折。反張向後也。此風證之在膀胱經者。故當取足太陽經穴。腦中。委中穴也。血絡。浮淺之絡也。皆當刺出其血。若中氣有寒。仍當取足陽明之三里。溫補胃氣而風寒可除也。○瘕。求影切。中。原韻音敬。

刺灸癲狂 三十

目眥外決於面者為銳眥。在內近鼻者為內眥。上為外眥。下為內眥。靈樞癲狂篇○目眥。眼角也。目之外角曰銳眥。目之內角曰內眥。此以中外言也。若以上下言之。則目之上網亦曰外眥。目之下網亦曰內眥。○按

本篇所論皆癲狂厥逆之病。而此節所言目眥若不相涉者何也。蓋以癲狂等疾。須察神氣。欲察其神。當從目始。且內眥外眥上網下網各有分屬。病在何經。於此可驗。故首及之。示人以知所先也。○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皆音漬。

甚作極。已而煩。心候之於顏。取手太陽陽明太

陰。血變而止。先不樂。神志將亂也。頭重痛。視舉目赤。厥氣上行也。甚作極。已而煩

心躁急不寧也。此皆癲疾將作之兆。顏。天庭也。候之於顏。邪色必見於此也。當取手太陽支正小海。手陽明偏歷溫溜。手太陰太淵列缺等穴。寫去邪血。必待其血色變而後止。鍼也。癲

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

左強者攻其右，右強者攻其左，血變而止。引口者，牽

引歪斜也。或為啼呼，或為喘悸。當候於手陽明太陽二經，察病所在而刺之。穴如前，強，堅強也。

左右牽引，病多在絡，故左強者當攻右，右強者當攻左，必候其血變而止。此繆刺之法也。○悸，音匱，心動也。

癩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

陽陽明太陰手太陽血變而止。反僵，反張僵仆也。足太陽之委

陽飛陽僕，參金門，足陽明三里，解谿，足太陰隱白，公孫，等穴皆主之。手陽明經穴同前。○僵，音

姜。治癩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

視之，有過者寫之，置其血於瓠壺之中，至其發

時，血獨動矣，不動灸窮骨二十壯，窮骨者，骹骨

也。凡治癩疾者，須常與之居，庶得察其病在何

經，及當取之處，不致謬悞也。故必於病至之時，視其有過之所，刺出其血，以驗其可灸與否。

瓠壺，瓠虛也。若前病發而瓠中之血不動者，乃可灸之。骹骨，即督脉之長強穴。○瓠，音戶。骹，音氏。

骨癩疾者，顛齒諸腠

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惋，嘔多沃沫，氣下泄

不治。骨癩疾者，病深在骨也。其顛齒諸穴分肉

骨獨居，汗出於外，煩悶於內，已為危證。若嘔多沃沫，氣泄於下者，尤為脾腎俱敗，必不可治。○顛，音坎。又海敢切。義詳經絡類十三。惋，美本切。又音瞞。

筋癩疾者，身倦攣

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脉。嘔多沫沫。氣下泄不

治。筋癩疾者。病在筋也。其身倦怠拘攣。其脉急大。當刺項下足太陽經之大杼穴。若上而嘔

沫。下而泄。氣亦不治之證。脉癩疾者。暴仆。四肢之脉皆脹而

縱。脉滿。盡刺之。出血。不滿。灸之。挾項太陽。灸帶

脉於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輸。嘔多沫沫。氣下

泄不治。脉癩疾者。病在血脉也。暴仆。猝倒也。縱弛。縱也。治此者。如脉脹滿。則盡刺之。以

出其血。如脉不滿。則灸足太陽經挾項之天柱大杼穴。又灸足少陽經之帶脉穴。此穴相去於

脾計三寸許。諸分肉本輸。謂諸經分肉之間。及四肢之輸。凡脹縱之所。皆當取也。若嘔沫泄氣

者。亦不必治。癩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癩病發於陰。狂病發於

於陽。故二十難曰。重陽者狂。重陰者癩也。然陽多有餘。故狂發無時。其狀疾而暴。陰多不足。故

癩發有期。其狀靜而徐。此癩狂之辨也。今以癩疾而如狂者。陽邪盛極而陰之竭也。故死不治。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善怒。善恐者。得之憂

饑。治之。取手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

陽明。此下六節。皆言狂病也。神不足則悲。魂傷則狂。忘不精。志傷則喜。忘其前言。肝乘脾

則苦怒。血不足則善恐。皆得之憂。而且饑。致傷藏氣也。取手太陰之太淵。列缺。手陽明之偏歷

溫溜。足太陰之隱白。公孫。足陽明之三里。解谿等穴。並可治之。必俟其血色變而止。鍼也。狂

始發少臥不饑自高賢也自辯智也自尊貴也善罵詈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

下少陰視之盛者皆取之不盛釋之也

上節言始生病

生之初也此節言始發病成而發也其為少臥不饑等候狂病之發大槩如此手陽明太陽太陰經穴俱如前舌下者任脉之廉泉也少陰者心經之神門少衝也於此諸經必視其盛者皆取之若其不盛則當釋之無論也諸治皆然

狂言驚善笑好歌樂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

恐傷志故為驚為笑為歌樂妄行也平陽明太陽太陰穴俱見前第二節狂目妄見

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

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顙

氣衰則神怯所以妄見妄聞而驚呼也手

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經穴俱見前二節四節頭兩顙義亦如前

狂者多食善

見鬼神善笑而不發於外者得之有所大喜治

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

多食見鬼善暗笑者以大喜傷神所致難經曰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也足太陰太陽陽明穴如前四節手太陰太陽陽明穴如前二節

狂而新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盛者見血有頃已不已

以法取之。灸骨骹二十壯。

未應如此者，謂狂病新起，未有如上文五

節之見證也。宜先取足厥陰肝經之曲泉穴，左右皆刺之。及諸經之脈有盛者，皆出其血。有頃病當自已。如不已，則當照前五節求法，以取之，仍灸督脈之長強穴二十壯。

○病在諸陽脈，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

狂。素問長刺節論：○陽勝則為狂病。凡病在諸陽分，而經脈分肉之間，且寒且熱者，皆陽邪

亂其血氣，熱極則生寒也。故病為狂。刺之虛脈，視分盡熱，病已止。

刺之虛脈，謂寫其盛者使之虛也。然必視鍼下諸分盡熱，則氣至邪退，其病已而止。鍼也。病

初發歲一發不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

癩病。陰勝則為癩病。歲一發，月一發者，氣深道遠，有宿本也。故不易治。月四五發者，暴疾

耳，其來速，其去亦速。此為可治者也。刺諸分諸脈，其無寒者，以鍼

調之，病已止。諸分諸脈，刺法如前。若其無寒者，則癩疾亦有陽邪，或寫或補，當用

鍼調之也。○按甲乙經曰：刺諸分其脈尤寒者，以鍼補之，是仍言為陰證。

○刺癩驚脈五。素問通評虛實論：○五脈如下文。○癩音閉，癩病。鍼手

太陰各五刺經。刺手太陰之經，經渠穴也。各五以左右言，各五痛也。下亦然。

太陽五。亦以手太陽經穴言，當是陽谷穴。刺手少陰經絡傍者

一。手少陰之經穴，靈臺也。在絡穴通里之傍，故曰絡傍者一。足陽明一。亦言

經穴。

解谿也。上踝五寸刺三鍼。足少陽膽經之絡。光明穴也。三鍼即三痛。

腎主水。水俞五十七穴。三十一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

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

素問水熱穴論：腎應北方之氣，其藏居下，故曰至陰也。水王於冬，而腎主之，故曰盛水也。肺為手太陰經，其藏屬金，腎為足少陰經，其藏屬水。少陰脉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所以腎邪上逆，則水容於肺，故凡病水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亦以金水相生，母子同氣，故皆能積水。帝

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岐伯曰：腎者胃之關

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關者，門戶要會之處，所以

司啓閉出入也。腎主下焦，開竅於二陰，水穀入胃，清者由前陰而出，濁者由後陰而出，腎氣化則二陰通，腎氣不化則二陰閉，腎氣壯則二陰調，腎氣虛則二陰不禁，故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氣停，氣停則水積，水之不行，氣從乎腎，所謂從其類也。○愚按本節云關門不利，則聚水而從其類者，言關之不通也。脉要精微論曰：倉廩不藏，是門戶不要也。水泉不止，是膀胱不藏也。得守者生，失守者死。言關之不固也。不通則癰閉而胛腫，不固則滑泄而脫元。職此之由，總因腎敗。夫胃為五藏六府之海，而關則在腎，關之為義，操北門鎖鑰之柄，凡一身元氣消長，約



束攸賴故許知可云補脾不若補腎者謂救上本之道莫先乎此也誠萬古不易之良法

下溢於皮膚故為附腫附腫者聚水而生病也

肌膚浮腫曰附腫脾主肌肉足大陰也寒水侮之故反聚水而生病帝曰諸水皆

生於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於

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牝陰也地氣上者陰氣升也以陰從陰而生水液故

曰至陰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

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

行於皮膚裏傳為附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勇而勞甚

者汗自陰分深處而發故曰腎汗汗出逢風則腠理閉內已離於藏府外不得泄於皮膚故客

於玄府而為附腫此則所謂玄府者汗空也汗

因水因風故名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

水水色玄汗之所居故曰玄府從孔而出故曰汗空然汗由氣化出乎玄微是亦玄府之義○

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岐伯曰

腎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

凡此五十七穴者皆積陰之所聚水所從出入者也腎主水故皆曰腎俞况上五行

行五者此腎俞尻上五行者中行督脉也傍四

中行五穴長強腰俞命門懸樞脊中也次二行各五穴白環俞中膂內俞膀胱俞小腸俞大腸

俞也。又次二行各五穴。秩邊。胞育。志室。育門。胃倉也。五行共二十五穴。皆在下焦而主水。故皆曰腎。故水病下為跗腫大腹。上為喘呼不得臥。

者標本俱病。水之本在腎。標在肺。標本俱病。故呼不得臥。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得臥。主肺

氣。水在上則氣不化。故肺為喘呼。腎主水。水在下則濕不分。故腎為水腫。然病水者。必自下而

升。上及於肺。其病劇矣。故肺為逆不得臥也。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

之所留也。言水能分行諸氣。相為輸應而俱受病者。正以水氣同類。水病則氣應。氣

病則水應。留而不行。俱為病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

街也。伏菟。足陽明經穴。伏菟之上。即腹部也。腹

者。足少陰並衝脈氣所發。行各五穴。則橫骨大

赫。氣穴。四滿。中注。是也。次外二行者。足陽明經

所行。行各五穴。則氣衝。歸來。水道。大巨。五陵。是

也。左右共二十穴。此皆水氣往來之道路。故為

腎之街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踝上各一行。行六

穴。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三陰。肝脾腎三

俱結於脚。故足太陰有三陰交穴。踝上各一行

獨指足少陰。腎經而言。行六穴。則大鍾。照海。復

溜。交信。築賓。陰谷。是也。左右共十二穴。腎之

大絡。並衝脈。下行於足。合而盛大。故曰太衝。凡

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右共五

十七穴。

皆藏之陰絡為陰氣之所行。故治水者當察而取之。

○風痲膚脹為五十七疔取皮膚之血者盡取

之。靈樞四時氣篇○痲水同。風水膚脹。五十七疔。義俱如前。若皮膚之有血絡者亦當盡取。

去之。○徒痲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鉞鉞之已刺

而筭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痲必堅來緩

則煩惋來急則安靜間日一刺之痲盡乃止。此

水之法也。徒但也。有水無風。故曰徒水。環谷義無所考。或即足少陽之環跳穴。其下三寸許垂

手着股中指盡處。惟奇穴中有風市一穴。或者即此。明者察之。鉞鉞第五鉞也。筭箭室也。已刺

而筭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痲。謂用鉞如箭之歸筭。出入頻復。開通其道以盡其痲也。然

痲在膚中。其候必堅。若鉞後水來遲緩則必煩悶。若來急速則必安靜矣。仍須間日一刺。以水

盡而止。○按鉞要曰。凡水氣惟得鉞水溝若鉞餘穴。水盡即死。是又不可不知也。○鉞音披。筭

音勇。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凡患水病者小便多不利。既已刺治

如前。仍須飲通閉之藥以按其本。即方刺之時亦但飲無碍也。方飲無食方食

無飲。藥食不宜相混。無食他食百三十五日。腫水既消。當忌傷脾發濕等物。至一百

熱病五十九俞

素問水熱穴論○三十九

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

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治熱之法。本有

其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

也。頭上五行者。督脉在中。傍四行。足太陽經也。中行五穴。上星。顙會。前項。百會。後頂也。次兩

傍二行各五穴。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也。又次兩傍二行各五穴。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

也。五行共二十五穴。俱在巔頂之上。故可散越諸陽熱氣之逆於上者。大杼。膺俞。

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大杼。足太陽經穴。膺

俞。中府也。手太陰經穴。缺盆。足陽明經穴。背俞。風門也。一名熱府。此八穴皆在胃之前後。故可

寫胃中之熱。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

中之熱也。氣衝。三里。巨虛。上廉。下廉。此八者俱足陽明經穴。故可寫胃中之熱。雲

門。髀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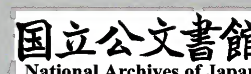
手太陰經穴。髀骨。即肩髃。手陽明經穴。委中。足太陽經穴。髓空。即腰俞。督脉穴。雲門。髀骨。連手

委中。髓空。連足。故此八穴。可寫四支之熱。○空。孔同。五藏俞。傍五。此十者

以寫五藏之熱也。五藏俞。傍五穴。肺俞之傍。魄

之傍。魂門也。脾俞之傍。意舍也。腎俞之傍。志室也。皆足太陽經穴。凡五藏之繫。咸附於背。故此

十者。可寫五藏之熱。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又



十九穴。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岐伯曰：詳後篇。

夫寒盛則生熱也。寒邪外束，則陽氣內鬱，故傳而為熱。所以寒盛則生熱也。

然則外感發熱者，因傷於寒也。散其寒，則陽氣泄而熱自除矣。今有不知標本者，但見發熱，輒用苦寒。夫陰寒沉滯，焉能解表。表不解，則熱愈甚。所以輕者致重，重者致危。是不知熱無犯熱，寒無犯寒之戒也。詳義見運氣類二十，並當詳究。

諸熱病死生刺法 靈樞熱病篇○四十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

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

者，此下所言熱病，即傷寒時疫也。熱病三日，邪猶居表。若氣口靜而人迎躁者，正病在三陽而未入陰分，故當取諸陽經為五十九刺，以寫陽邪之實，仍補三陰之不足也。五十九刺法如下文。人迎脉口一盛二盛三盛，當補當寫，詳義出終始篇。見本類前二十八。

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泄。所謂勿刺者，有死徵也。身熱甚而陰陽之脉皆靜者，陽證得陰脉也，故不宜刺。若察其可刺者，當急取之，雖不汗出，則邪亦從而泄矣。此言勿刺者，以其脉證相反，有死徵也。下文皆然。

熱病七日八日，脉口動喘而弦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熱病七八日，邪必深

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手大指間。

至陰分。故脉口之脉當動疾如喘。而且弦宜急刺。手太陰肺經。則汗自出而邪可散矣。然刺此者宜淺。手大指間。即少商穴也。○弦一本作短。熱病七日八日脉微小。

病者溲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脉代者一日死。

熱病七八日脉微小者正氣虛也。溲血口中乾者傷其陰也。皆為死證。若脉來變亂失常是為代脉。其熱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復熱勿死。尤促。

刺膚喘甚者死。熱病已得汗邪當退矣。若脉尚躁氣尚喘身復熱者是謂不為汗衰。乃反證也。故勿刺其膚。刺而重傷其氣。若喘甚者則必死也。熱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散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汗。

四日死未曾汗者勿腠刺之。凡熱病七日之後躁盛。乃為將汗之兆。今熱病七日八日而脉猶不躁。則陰之類也。即有躁意而力不散大。至不數疾。皆正氣衰微。不能鼓動。亦陰之類也。必且未能解散。故當再俟三日。庶得有汗。若三日不汗。又逾四日。則病在旬日外矣。陰陽不應。期當死也。凡若此者。既不能汗。其氣必虛。故勿為膚刺。之。

熱病先膚痛窒鼻充面取之皮以第一鍼。

五十九苛軫鼻索皮於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也。熱病先膚痛。窒塞於鼻。充浮於面者。邪在膚也。肺經病也。刺宜淺。取皮分。故當用第一鍼。日鏡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皮部也。苛。深也。軫。車上前後兩端橫木也。言鼻窒之甚。內針不通。

亦猶軫之橫塞也。皆屬於肺。肺屬金。其合在皮。故但求之於皮。即所以求於肺也。如刺此而不
得效。則當求之於火。火者心也。補心之脈。益
陽氣以制金邪。則肺熱當自退耳。○窒音只。熱

病先身瀋倚而熱煩。惋乾唇口嗑。取之脈。以第
一鍼。五十九。膚脹口乾寒汗出。索脈於心不得。

索之水。水者腎也。瀋燥瀋也。倚身無力也。兼之
熱而煩悶。唇口與嗑俱乾者。

邪在血脉。心經病也。故當用鍼之第一。曰鑱鍼
者。以取五十九穴之脈分也。膚脹口乾寒汗出
亦皆脈之為病。心屬火。其合在脈。故但求之於
脈。即所以求於心也。若求於脈而不得效。則當
求之於水。水者腎也。補腎氣於骨。則水王
足以制火。而心熱自退矣。○惋母本切。熱病

嗑乾多飲善驚。臥不能起。取之膚肉。以第六鍼。

五十九。目眦青。索肉於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

也。熱病嗑乾多飲善驚。悸支體倦怠。臥不能起
者。邪在膚肉。脾經病也。當用第六鍼。曰員利

鍼者。以取五十九穴之肉分也。若目眦青者。正
以木氣乘土。亦為脾病。脾屬土。其合在肉。故但
求之於肉。即所以求於脾也。若求脾而不得效
者。則當求之於木。木者肝也。補肝筋之氣。則木
能勝土。而脾熱當
自平矣。○嗑音益。熱病面青腦痛。手足躁。取之

筋間。以第四鍼於四逆。筋蹙。目浸。索筋於肝。不

得。索之金。金者肺也。熱病面青。肝色見也。腦痛
厥陰肝經與督脈會於巔



也。手足躁者。肝之榮在爪。木病在四末也。皆肝經之病。故當取之筋結之間。用第四鍼。曰鋒鍼。者。以寫其四逆等證。四逆者。肝邪盛而四支厥也。筋蹙者。足不能行也。目浸者。淚出不收也。皆為肝病。肝屬木。其合在筋。故但求之於筋。即所以求於肝也。若求肝不得其效。則當求之於金。金者肺也。補肺之氣。則金能勝木。而肝熱可平矣。○蹇音壁。熱病數驚。瘵癰。

而狂。取之脉。以第四鍼。急寫有餘者。癰疾毛髮

去。索血於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熱病數驚。心邪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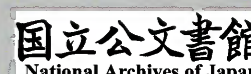
瘵癰者。熱極生風。陰血傷也。狂則熱之甚矣。皆心經病也。故當取之於脉。用第四鍼。曰鋒鍼者。急寫其有餘之邪。若陽極陰虛。而病癰疾。髮為血餘。故毛髮亦去。病主乎心。心屬火。其合在血

脉。故但求之於血。即所以求於心也。若求心而不得其效。則當求之於水。水者腎也。補腎之水。可以制火。真陰自復矣。○瘵。熾寄係三音。瘵音縱。熱病身重骨痛耳聾

而好瞑。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病不食。

齧齒。耳青。索骨於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身重

骨痛耳聾好瞑。皆腎經之病。病在陰則目瞑。故當取之於骨。用第四鍼。曰鋒鍼者。以刺五十九穴之骨分也。其不食者。陰邪盛也。齧齒者。齒為骨之餘也。耳青者。腎之竅也。皆為腎病。腎屬水。其合在骨。故但求之於骨。即所以求於腎也。若求腎而不得效者。則當求之於土。土者脾也。補脾氣之肉分。則土能勝水。而熱病不知所痛耳腎邪可平矣。○齧音孽。咬也。



聾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者。熱在髓。

死不可治。

凡熱病有痛而不得其所。耳聾寂無所聞。體重不能收持。口液乾涸。值陽

勝之時。則熱甚。陰勝之時。頗有寒者。此以邪居陰分。熱深在髓。乃死證也。熱病頭痛。

顛顛。目瘳。脉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鍼。

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顛顛。即足少陽腦空穴。一曰鬢骨也。目瘳。脉痛。目脉

抽掣而痛也。衄。鼻血也。厥熱病。熱逆於上也。取以第三鍼。鍤鍼也。視有餘不足。察所病之經脉。

虛實而為補寫也。寒熱痔三字。於上下文義不相續。似為衍文。○顛。柔涉切。顛音如瘳。音翅。衄

女六切。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於其膈。

及下諸指間。索氣於胃。絡得氣也。

脾主肌肉。四肢

體重。大腸小腸皆屬於胃。邪在胃則腸中熱。故當用第四鍼。曰鋒鍼者。取脾胃二經之膈。曰太

白。曰陷谷也。及下諸指間者。謂在足諸踰也。下文曰五指指間各一。凡八疔。足亦如是者。其義即

此。索氣於胃。絡得氣者。陽明之絡。曰豐隆。當作絡。熱病別走太陰。故取此。可以得脾氣。絡當作絡。熱病

挾臍急痛。胃脇滿。取之湧泉。與陰陵泉。取以第

四鍼。鍼嗑裏。

挾臍急痛。足少陰腎經所行也。胃脇滿。足太陰脾經所行也。故在少

陰。則取湧泉。在太陰。則取陰陵泉。用第四鍼。曰鋒鍼者。刺之。鍼嗑裏者。以少陰太陰之脉俱上

絡。咽嗑。即下文所謂廉泉也。熱病而汗且出。及脉順可汗者。

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寫之則熱去補之則

汗出汗出大甚取內踝上橫脈以止之熱病陽氣外達

脈躁盛者汗且出也陽證得陽脈者脈之順也皆為可汗當取手太陰之魚際太淵足太陰之

大都太白寫之則熱可去補之則汗可出也若汗出太甚則當取內踝上橫脈即脾經之三陰

交也寫之則汗自止矣上三節所言胃絡湧泉陰陵泉魚際太淵大都內踝上橫脈凡十四穴

皆不在下文五十九穴之數內者故特表見於此也○按寒熱病篇曰病始手臂者先取手陽

明太陰而汗出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病始足脛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臂太陰可

於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於陰其義尤精雖彼為刺癰之法然與此節有相須

之用所當參閱詳本類後五十四熱病已得汗

而脈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

者生熱病已得汗則邪當退脈當靜矣若汗後脈尚躁盛者孤陽不歛也此以陰脈之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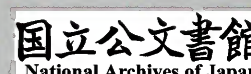
極有陽無陰耳乃為逆證若汗後即脈靜者熱邪去正復也乃為順證得逆者死得順者生熱

病者脈尚盛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

脈盛躁得汗靜者生熱病脈尚躁盛者必當邪解汗出也若脈雖盛而汗

不得出以陽脈之亢極而陰虛不能外達也故死若得汗而靜則為順證故生○按此二節一

曰陰極一曰陽極義若有二然脈之躁盛者皆陽勝之候也汗者液之所化其發在陽其原在



陰也。若既得汗而脉猶躁盛者，以陽無所歸，由陰虛也。脉躁盛而汗不得出者，以陰竭於中，亦陰虛也。故脉之盛與不盛，當責之陽。汗之出與不出，當責之陰。觀本神篇曰：陰虛則無氣，無氣則死矣。其所重者，正此陰字。陰為生氣之本，無根則氣脫，故必死也。○熱病不可

刺者有九：一曰汗不出，大顴發赤，噦者死。不可刺者

以其有死徵也。汗不得出，陰無力也。大顴發赤，謂之戴陽。面戴陽者，陰不足也。噦者，邪犯陽明，胃虛甚也。本原虧極，難乎

免矣。○噦於決切，又音晦。二曰泄而腹滿甚者

死。泄則不當脹滿，况其滿甚，以邪傷太陰，脾氣敗也。故死。三曰目不明，熱

不已者死。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為

四曰老人嬰兒熱而腹滿者死

兒尤以脾氣為本，故犯之者死。五曰汗不出，嘔

下血者死。汗不出者，陰之虧也。再或嘔而

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心肝脾腎之脉皆繫於舌本，舌

也。故不免於死。七曰欬而衄，汗不出，不至足者死。欬

且衄，邪在肺經，動陰血也。汗不出，或出不至足，尤為真陰潰竭，故死。八曰髓熱者

死。髓者至陰之精，骨之充也。邪入最深，乃為髓熱，腎氣敗竭，故死。九曰熱而瘳

者死。腰折、瘳、齒噤、齧也。瘳，風強病也。凡脊背反張曰腰折，肢體抽

擊曰瘕癰。牙關不開曰噤。切齒曰齧。皆瘕之謂也。此以熱極生風。犬傷陰血而然。既熱且瘕。乃為死證。○瘕音敬。瘕。翅寄係。三音瘕。音縱。噤。求禁切。斷音械。凡此九者不可

刺也。刺之無益。必反招。○所謂五十九刺者。兩

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疔。此下詳明五十九刺

即太陽之少澤。少陽之關冲。陽明之商陽也。三陰俱在內側。即太陰之少商。厥陰之中冲。少陰之少冲也。左右共十二穴。疔刺瘡也。有刺五指必有癢。故即以疔為數。○疔委偉二音。五指

間各一凡八疔足亦如是。五指間者。總言手五

後各一穴也。觀上文第十五節云。取之於其腧。及下諸指間。正謂此也。蓋諸經腧穴皆在攝之

本節後如手經則太陽之後谿。少陽之中渚。陽

明之三間。獨少陰之在本節後者。則少府之榮也。手之六經。惟太陰厥陰則本節後俱無穴。故

左右四經凡八疔也。其在足經之腧則太陽曰束骨。少陽曰臨泣。陽明曰陷谷。太陰曰太白。皆

在本節之後。其少陰之脉不行於指。厥陰之脉則本節後亦無穴。左右四經

止共八穴。故曰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傍三

分各三凡六疔。頭入髮一寸。即督脉上星之次

五處。承光。通天也。左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疔。

右各三。故凡六疔。更入髮者。自上星之次。向後也。三寸邊五者。去

中行三寸許。兩邊各五也。即足少陽之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耳前後口下者各一。項中一

凡六痛

耳前者聽會也耳後者完骨也俱足少陽經穴各二口下者任脈之承漿也一

穴項中者督脈之瘧

巔上一

百會也督脈穴

願會一

督

穴髮際一

前髮際神庭也後髮際風府也俱督脈穴凡二痛

廉泉一

任

穴風池二天柱二

風池足少陽經穴天柱足太陽經穴○按本篇所載者熱

病五十九俞也前篇水熱穴論所載者亦熱病五十九俞也考二篇之異同則惟百會願會五處承光通天臨泣目窓正管承靈腦空等十八穴相合其餘皆異然觀本篇所言者多在四肢蓋以寫熱之本也水熱穴論所言者多隨邪之所在蓋以寫熱之標也義自不同各有取用且本經靈樞在前素問在後後者所以補前之畧耳故皆謂之熱病五十九俞非謬異也今總計

二篇之數再如以上文所言胃脘湧泉等穴原不在五十九數之內者凡十四穴仍除去重複十八穴則總得一百一十四穴皆熱俞也均不可廢凡刺熱者當總求二篇之義各隨其宜而取用之庶乎盡刺熱之善矣

刺寒熱

一 四十

皮寒熱者不可附席毛髮焦鼻槁腊不得汗取

三陽之絡以補手太陰

靈樞寒熱病篇○肺主皮毛開竅於鼻皮寒熱

者邪在外故畏於近席而毛髮焦鼻槁腊也如不得汗常寫足太陽之絡穴飛陽補手太陰之魚際太淵蓋太陽即三陽主在表之熱而臂之太陰可以取汗也○腊音昔乾也肌寒

熱者肌痛毛髮焦而脣槁。不得汗。取三陽於

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脾主肌肉其榮在脣。

肌寒熱者邪在脾。故當肌痛。毛髮焦而脣槁。取三陽法如上文。補足太陰之。大都太白。可

以出汗。義見前章。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注不休。齒未

槁。取其少陰於陰股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

亦然。腎主骨。骨寒熱者邪在至陰也。陰虛者必躁。故無所安也。陰傷則液脫。故汗注不休。

也。齒者骨之餘。若齒未槁者。陰氣尚充。猶為可治。當取足少陰之絡穴。大鍾以刺之。若齒有枯

色。則陰氣竭矣。其死無疑。近以愚見。則不獨在齒。凡瓜枯者亦危候也。骨寒而厥者皆然。

○陰刺入一。傍四處治寒熱。素問長刺節論。陰刺疑誤。按官鍼

篇云五日揚刺。揚刺者正內一。傍內四。以治寒氣之博大者也。十日陰刺。陰刺者左右率刺之。

以治寒厥。此云陰刺者。當是揚刺。詳本類前五。深專者刺大藏。深專者邪氣深

而專在一藏也。治當求其大藏。迫藏刺背俞。

也。欲迫取其大藏之氣。當刺其背。以五藏之俞在於背也。刺之迫藏藏會。

刺背俞而能迫藏者。腹中寒熱去而止。刺背俞者無問

為藏氣之所會也。其數必使腹中寒。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凡

與刺藏俞者不宜出血太多。其要在發鍼淺而少出其血也。

頁二十一卷 鍼刺類 三十一

灸寒熱

素問骨空論
○四十二

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數

此下灸寒熱之法

法多以虛勞為言然當因病隨經而取之也大椎督脉穴灸如患者之年數

次灸

骨以年為壯數

尾盡之穴曰擗骨任脉穴也○擗音厥

視背俞陷

者灸之

背俞皆足太陽經穴陷下之處即經氣之不足者故當灸之

舉臂肩

上陷者灸之

肩髃也手陽明經穴

兩季脇之間灸之

足少陽京

門穴也

外踝上絕骨之端灸之

足少陽陽輔穴也○踝胡寡切

小指次指間灸之

足少陽俠谿穴也

膈下陷脉灸之

陽承山穴也

外踝後灸之

足太陽崑崙穴也

缺盆骨上

切之堅動如筋者灸之

此結聚也但隨其所有而灸之不必拘於俞穴

膺中陷骨間灸之

任脉之天突穴也

掌束骨下灸之

手少

陽陽池穴也

齊下關元三寸灸之

任脉之關元穴在齊下三寸

毛

際動脉灸之

足陽明氣衝穴也

膝下三寸分間灸之

足陽

明三里穴也

足陽明跗上動脉灸之

衝陽穴也

巔上一灸

督脉之百會穴也

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

病法灸之

犬傷令人寒熱者古有灸法如此故云然也○嚙尼結切

凡當灸

二十九處。自犬嚙之上。共計二十九處。傷食灸

之。傷食而發寒熱者。如上方。法求陽明經穴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

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過於陽者。陽邪之盛者也。刺可寫其

陽。藥可調其陰。灸之不已。當變其治法如此。

刺頭痛 ○四十三 靈樞厥病篇

厥頭痛。面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逆厥

也。邪逆於經。上干頭腦而為痛者。曰厥頭痛也。下放此。足陽明之脉上行於面。其悍氣上衝頭

者。循眼系入絡腦。足太陰支者注心中。故以頭痛而兼面腫煩心者。當取足之陽明太陰也。

厥頭痛。頭脉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脉反盛者。刺

盡去血。後調足厥陰。頭脉痛者。痛在皮肉血脉之間也。心悲善泣者。氣逆

在肝也。故當先視頭脉之動而盛者。刺去其血。以泄其邪。然後取足厥陰肝經而調補之。以肝

脉會於巔也。厥頭痛。貞貞頭重而痛。寫頭上五行。行

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貞貞。堅固貌。其痛不移也。頭上五行

行五。即前篇熱病五十九俞之穴。所以散諸陽之熱逆也。先取手少陰心經。寫南方以去火也。

後取足少陰腎經。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

頭面左右動脉。後取足太陰。脾藏意。意傷則善忘。陽邪在頭而無

定所則按之不得故當先取頭面左右動脈以泄其邪後取足太陰經以補脾氣也厥頭

痛項先痛腰脊為應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痛腰脊為應皆足太陽經也故當先取天柱後及本經之下腧厥頭痛頭痛甚

耳前後脈湧有熱寫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足少陽經也其脈湧而熱者當寫出熱血仍取本經之穴○有熱一本云有動脈真頭

痛頭痛甚腦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言厥頭痛者可治此言真頭痛者不可治蓋頭為諸陽之會四支為諸陽之本若頭痛甚而偏

竭盡於腦手足寒至節者以元陽敗竭陰邪直中髓海故最為凶兆頭痛不可取

於腧者有所擊墮惡血在於內若肉傷痛未已

可則刺不可遠取也頭痛因於擊墮者多以惡血在脈絡之內故傷痛未

已若可刺者但當刺去其痛處之血不可遠取榮腧徒傷正氣蓋此非大經之病也頭痛

不可刺者大痺為惡日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痺之甚者謂之大痺其證則風寒濕三氣雜至

合成惡患令人頭痛不可刺也若日作者則猶有間止故刺之可令少愈終亦不能全已也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

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也手足少陽陽明之脈皆循耳上行頭角故當先取手經

以去其標後取足經以去其本也

瘖氣鞭取扶突與舌本出血

瘖聲瘖不能言也。氣鞭喉舌強鞭也。

當取手陽明之扶突穴。及出其舌本之血。凡言暴者皆一時之氣逆非宿病也。故宜取此諸穴以治其標。○瘖音音。鞭硬同。暴聾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蒙蔽而耳目暴有不明者。當取天牖如上文也。暴攣瘖眩足不任身取

天柱。攣拘攣也。瘖癩瘖也。眩運也。合三證而足弱不能任身者。當取天柱如上文也。○

瘖音。瘖瘖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

瘖瘖熱瘖。

病也。暴熱內逆則肝肺之氣相搏而血溢口鼻。當取天府如上文也。○瘖音丹。又上去一聲。

此為天牖五部。此總結上文五穴為天牖五部者。以天牖居中。統前後上下而

也。言。○臂陽明有人頰徧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齠

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寫之。

手陽明脉有人頰徧齒者。其道

出於足陽明之大迎。凡下齒齠痛者當取之。如商陽二間三間皆主齒痛。但臂惡寒者多虛。故

宜補。不惡寒者多實。故宜寫。○足太陽有人頰

徧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齠取之。在鼻與頰前方

病之時。其脉盛。盛則寫之。虛則補之。

足太陽脉。亦有入頰

徧齒者。其道出於手少陽之角孫。凡上齒齠痛者。當取之。又如鼻與頰前者。乃足陽明地倉巨窞等穴。亦主齒痛。以足陽明入上齒中也。一曰但當於方病之時。察其盛衰而補寫之。

取之出鼻外。謂手陽明禾○足陽明有挾鼻入

於面者名曰懸顛屬口對入繫日本視有過者

取之損有餘益不足反者益其其當作甚足陽

入於面者道出於足少陽之懸顛其下行者屬

於口其上行者對口入繫日本或目或口凡有

過者皆可取之然必察其有餘不○足太陽有

足以施補寫若反用之病必益甚通項入於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系頭目苦痛

取之在項中兩筋間足太陽之脉有通項入於

穴也頭目痛入腦乃別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

入陰陰出陽交於目銳眦陽氣盛則瞑目陰氣

盛則瞑目太陽經自項入腦乃別屬陰蹻陽蹻

而交合於目內眦之睛明穴陽蹻氣

盛則陰氣不榮故目張如瞑而不得合陰蹻氣

盛則陽氣不榮故目瞑而不能開也○按脉度

篇言蹻脉屬目內眦合於太陽下文熱病篇曰

目中赤痛從內眦始取之陰蹻然則此云銳眦

者當作內眦也詳經絡類二十八○蹻有五音

蹻皎喬脚又極虐切瞑音噴音明又上聲

○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素問

骨空論○謂氣喘急而喉中有聲也喉

中央者兩缺盆之中任脉之天突穴也其病上

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氣喘滿而上衝

陽明經俠頤之大迎穴。陽明之脈。由此漸上頤面。故名俠頤為漸也。○失枕在肩

上橫骨間。失枕者。風入頸項。疼痛不利。不能就枕也。刺在肩上橫骨間。當是後肩骨

上。手太陽之肩外俞也。或為足少陽之肩井穴。亦主頸項之痛。若王氏云。缺盆者。其脈皆行於

前。恐不可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脊中。折。痛如折也。榆。當作

揄。引也。調使病者引臂。下齊肘端。以度脊中。乃其當灸之處。蓋即督脈之陽關穴也。

○喉痺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臂內廉痛不可

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葉。靈樞熱病

篇。○小指次指端。○目中赤痛從內眥始取之。手少陽之關衝也。

陰躄。陰躄之脈屬於目內眥。足少陰之所生也。故當刺之。

○耳聾無聞取耳中。靈樞厥病篇。○耳中。○耳

鳴取耳前動脈。耳前動脈。手少陽之耳門也。○耳痛不可刺

者。耳中有膿。若有乾盯瞤。耳無聞也。也。若耳中

有膿。及有乾盯瞤。而或痛或無聞者。皆不可刺之。膿垢去而耳自愈矣。○盯。音頂。瞤。音寧。又去

聲。○耳聾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先

取手後取足。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者。手少陽之

足少陽之。○耳鳴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右。右

竅陰也。

取左。先取手，後取足。

手中指爪甲上。手厥陰之中衝也。左鳴者取其右。右

鳴者取其左。

○聾而不痛者，取足少陽。聾而痛者，取手陽明。

靈樞雜病篇。○足少陽之脈下耳後，支耳中，出耳前。手陽明之別者入耳，故當分痛與不痛而補寫之。○噤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足少陰之脈循喉嚨，繫舌本，噤乾口熱如膠者，陰不足也。故當取而補之。○噤，音益。○喉痺不能言。

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手足陽明之脈皆循喉嚨，能言者輕，但取

之上，不能言者重，當寫其下也。

○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

清飲，取手陽明。

手足陽明之脈皆入齒中，然胃經多實熱，故不畏寒飲者，當寫

足陽明，大腸經多虛寒，故畏寒飲者，當補手陽明也。此與上文臂陽明節義有所關，當互求之。

○衄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血，取手

太陽。不已，刺宛骨下。不已，刺腦中出血。

鼻中出血曰衄。

敗血凝聚，色紫黑者曰衄。衄血成流，其去多也。下云衄血，其聚而不流者也。血去多者，當取足

太陽，去少者，當取手太陽。宛骨下，即手太陽之腕骨穴。腦中出血，即足太陽之委中穴也。○衄

女六切。衄。普杯切。○顛痛，刺手陽明。與顛之盛脈出血。

顛，鬢前兩太陽也。手陽明之別者入耳，合於宗脈，正出兩顛之間，故當刺之。與顛之盛脈出血。

即鬢前之血絡。○顛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

血立已不已。按人迎於經立已。足陽明之脈循

客主人循髮際至額顛。故顛痛者當刺曲周。即

類車也。以其周繞曲類。故曰曲周。見血立已。如

不已。當按人迎於本經而淺刺之。可立已也。○項痛不可俛仰刺足

太陽不可以顧刺手太陽也。不可俛仰者痛在

陽經。不可以顧者痛在頸側。故當刺手太陽經也。

○重舌刺舌柱以鉞鍼也。靈樞終始篇○舌下

柱。即舌下之筋如柱者也。當用第

五鉞。曰鉞。鉞者刺之。○鉞音披。

卒然失音之刺。靈樞憂恚無言

黃帝問於少師曰。人之卒然憂恚而言無音者。

何道之塞。何氣出行。使音不彰。願聞其方。恚。慧

音。恨怒也。少師答曰。咽喉者。水穀之道也。喉嚨者。氣

之所以上下者也。人有二喉。一軟一鞭。軟者居

於六府者也。鞭者居前。是謂喉嚨。為宗氣出入

之道。所以行呼吸通於五藏者也。其在太陰陽

明論。則單以軟者為咽。鞭者為喉。故會厭者。音

聲之戶也。會厭者。喉間之薄膜也。周圍會合。上

賴其遮厭故謂之會厭能開能闔聲由以出故謂之戶

口唇者音聲之扇

也唇啓則聲揚故謂之扇

舌者音聲之機也

舌動則音生故謂之機

懸雍垂者音聲之關也

懸雍垂者懸而下垂俗謂之小舌當氣道之衝

為喉間要會故謂之關

頤頰者分氣之所泄也

頤頰即頤中頰前

之喉頰當咽喉之上懸雍之後張口可見者也

頰前有竅息通於鼻故為分氣之所泄○頰何

朗切又去聲

頰思朗切

橫骨者神氣所使主發舌者也

骨橫

即喉上之軟骨也下連心肺故為神氣所使上連舌本故主舉發舌機

故人之鼻

洞涕出不收者頤頰不開分氣失也

鼻洞者涕液流泄於

鼻也頤頰之竅不開則清氣不行清氣不行則濁液聚而下出由於分氣之失職也

是故

厭小而疾薄則發氣疾其開闔利其出氣易其

厭大而厚則開闔難其氣出遲故重言也

疾速也重

言言語蹇澹之謂

人卒然無音者寒氣客於厭則厭不

能發發不能下至其開闔不致故無音

不致不能也寒

氣客於會厭則氣道不利既不能發物而高又不能低抑而下開闔俱有不便故卒然失音

黃帝曰刺之奈何岐伯曰足之少陰上繫於舌

絡於橫骨終於會厭兩寫其血脉濁氣乃辟

兩寫

者。兩足俱刺也。足少陰之血脉當是所注之膈穴。即太谿也。然人有虛勞失音者。觀此節之義。則亦無非屬乎腎經。但其所致有漸。與此卒然者不同。其治當分補寫耳。辟。開也。

之脉上絡任脉。取之天突。其厥乃發也。天突為陰維任

脉之會。取之能治暴瘧。

刺心痛并蟲瘕蛟蛭

四十

厥心痛與背相控善瘕如從後觸其心。偃僂者。

腎心痛也。先取京骨崑崙發鍼不已。取然谷。靈樞

厥病篇。五藏逆氣。上干於心。而為痛者。謂之厥心痛。下放此。控。引也。善瘕。拘急如風也。偃僂。

背曲不伸也。足少陰之經。由股內後廉。貫脊屬

腎。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凡疼痛如從脊後觸其心。而偃僂者。以腎邪干心。是為腎心痛也。腎與膀胱為表裏。故當先取足太陽之京

骨崑崙。如痛不已。仍當取腎經之然谷。厥心痛。○控。苦貢切。偃。雍主切。僂。呂婁二音。

腹脹胃滿心尤痛甚。胃心痛也。取之大都太白。

足陽明之經。由缺盆下膈。屬胃絡脾。其支者。下循腹裏。凡腹脹胸滿而為痛者。以胃邪干心。是

為胃心痛也。胃與脾為表裏。故當取足太陰之大都太白二穴。

錐鍼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取之然谷太

谿。脾之支脉。注於心中。若脾不能運。而逆氣攻心。其痛必甚。有如錐刺者。是為脾心痛也。但

然谷大谿皆足少陰之穴。取此治脾其義何居。蓋濕因寒滯則相挾乘心。須泄腎邪。當刺此也。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肝心痛

也取之行間太衝。蒼蒼肝色也。如死狀肝氣逆也。終日不得太息肝系急氣

道約而不利也。是皆肝邪上逆所謂肝心痛也。行間太衝皆足厥陰經穴故當取以治之。厥

心痛臥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

心痛也取之魚際太淵。徒空也。臥若徒居無倚傍也。間或動作則益甚

者氣逆不舒畏於動也。色不變不在血也。是皆病在氣分故曰肺心痛也。魚際太淵皆手太陰

經穴故取之。真心痛手足清至節心痛甚旦發夕死

○愚按本篇所言五藏之滯皆為心痛刺治分經理甚明悉。至若舍鍼用藥尤宜察此詳義。蓋

腎心痛者多由陰邪上衝故善瘦如從後觸其

心胃心痛者多由停滯故胃腹脹滿脾心痛者

多由寒逆中焦故其病甚。肝心痛者多由木火

之鬱病在血分故色蒼蒼如死狀。肺心痛者多

由上焦不清病在氣分故動作則病益甚。若知

其在氣則順之在血則行之鬱則開之滯則逐

之火多實則或散或清之。寒多虛則或溫或補

之。必真心痛者乃不可治。否則但得其本則必

隨手而應其易如探囊也。○清音倩寒冷也。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

聚不可取於膺。中有盛聚謂有形之癥或積或血停聚於中病在藏而不在經

故不可取於膺穴。當腸中有蟲瘕及蛟蛭皆不

可取以小鍼。心腸痛懷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

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涎出者是蛟蛭也。此言蟲瘕在腸

胃中亦為心腹痛也。瘕結聚也。蛟即蛭屬。蛭也。不可取以小鍼謂其力小不能制也。蟲瘕之

證其痛則懊懷難忍或肚腹腫起而結聚於內。或往來上下而行無定處或蟲動則痛靜則不

痛而有時休止或腹熱喜渴而口涎出者是皆蛟蛭之為患也。○瘕加駕二音。蛭音田。懷乃包

切。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

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鍼也。此即治蟲瘕蛟蛭之法。大鍼第九鍼也。

持之而蟲不動中其蟲矣。故可出鍼也。恙腹懷痛形中上者。恙滿也。此

重言證之如此其形自中自上而漸升者。即當以蟲治之也。○恙併同音烹。

○心痛引腰脊欲嘔取足少陰。靈樞雜病篇○心痛而後引腰

脊前則欲嘔者此腎邪上逆也。故當取足少陰經以刺之。心痛腹脹嗇嗇然

大便不利取足太陰。嗇嗇瀯滯貌。此病在脾。故當取足太陰經以刺之。

嗇音色。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

陽。足少陰之脈貫脊故痛引於背。手少陽之脈布臆中故不得息宜刺此二經也。心痛

引小腹滿上下無常處便溲難刺足厥陰。足厥陰之

脉抵小腹結於陰器凡心痛而下引小腹者當刺之也。

心痛但短氣不足

以息刺手太陰

肺主氣故短氣者當刺手太陰

心痛當九節刺

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此總言刺心痛之法也九節即督脉之筋縮穴宜先按之按已而刺刺後復按之其痛當立已如不已則上而手經下而足經求得其故而刺之則立已矣

○心身之刺法
心者中之系也
心主火而動
心者中之系也
心主火而動
心者中之系也
心主火而動

類經二十一卷終



心痛當先節刺
求之得之宜
我之其痛當立也

